

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陈曙光 阮华容

一、人化的自然：物化自然的扬弃

人们对于自然界的看法，尤其是西方自然观的发展经历了长时间的历史变迁。早在古希腊时期，先哲们源于对自然的崇拜把具体的自然事物当作世界万物的共同本原；中世纪以来的唯心主义自然观把自然幻化为上帝或精神的替身；近代机械自然观则把自然看成与人相对的独立运转的机器。马克思批判了这些物化自然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错误，认识到自然是为人类提供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基础的客观存在，是与人相伴相生、塑造人又被人塑造的人化自然。

（一）从本体的自然到客体的自然

在古希腊，自然被看作是高高在上的造物主，具有创造和规定万物的神秘力量，自然哲学家们分别把水、气、火、原子等具体物质性的东西当作万物的“本原”或“始基”，认为万物的存在、生成和灭亡，都必须用这些物质性的本原来加以解释。德谟克利特创立的原子论是早期自然哲学的最高代表，他认为原子是一种最小的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原子在虚空的运动中结合成万物，甚至人的灵魂也是由原子构成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的本质是物质，但不是某一具体的自然事物或自然神灵；自然的存在是客观的，是人改造的对象；人本身也是物质的、自然的存在。马克思提出，一方面人把自己看作“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另一方面人又把自己看作其他自

然存在物的对象，“只要我有一个对象，这个对象就以我作为对象”。那么，不仅自然是实现人的生命本质的对象，同时人也是自然本质展现的对象，人与自然之间是一种相互生成、相互影响的对象性关系。人源于自然界，人的诞生是从以自然为对象的劳动过程中进化而来的，自然界在人类的改造中变化发展形成客体的自然。人以自然为对象，才能完成自身的对象化，自然作为客体被人类活动所改造，才能形成人化自然。

（二）从机械的自然到辩证的自然

伴随近代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从中世纪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开辟了用理性驾驭自然的时代。自然被看作是一台设计好了的有规则的大型机器，人凭借观察和科学实验可以认识、利用和征服自然。如培根推崇“知识就是力量”，笛卡尔宣称，“借助实践哲学，我们就可以使自己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康德更是提出“人为自然立法”。自然不再是人们依赖、崇拜的榜样，而只是外在于人的、被人任意改造的物化对象，人与自然的关系演变为一种纯粹的主客对立关系。

近代机械论自然观，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看到了自然界的客观存在，但却是孤立、静止地看待自然事物，以一种片面、狭隘的眼光来看待发展变化的总体，忽视自然的承受力和价值，造成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马克思虽然承认外部自然界的优先性，但他更强调人对自然的客观改造以及人与自然的辩证互动。人

类主体对自然客体的改造是使自然人化的基本方式,自然界是人类意志和智慧施展的舞台。“劳动首先是发生在人和自然之间的行为。……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能力发挥出来。”人创造环境,环境也塑造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也融入了人的生命和生活。

(三)从思辨的自然到实在的自然

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承认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用辩证的观点看待人与自然,但却陷入了以理念为统领的客观唯心主义泥淖。他强调理性和自由,把自然当作理念外在化的产物,当作理念在思辨中运行的一个环节,认为“自然界是自我异化的精神”。马克思批评了黑格尔抽象地理解自然、将自然与人分离开来的做法,指出黑格尔的自然观虽然是从主体出发来理解自然,但主体却不是人,而是精神,自然界成了与人无关的抽象概念;虽然把自然界理解为一种活动与过程,但这不是人的实践活动,而是精神思辨活动。正如马克思说的,“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

在马克思看来,自然不是神话的幻想,也不是思辨的抽象物,而是确定的实体存在,“因为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来说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来说作为人的存在,已经成为实际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马克思反复强调,人化的自然一定是在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中生成的真实自然,自然为人类提供现实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推动生产力的进步和人自身的发展。人的存在以自然的对象性存在为前提,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确证自己的本质,如果否定了自然对象的真实,也即抹杀了人的真实存在。而黑格尔企图在绝对精神中将人与自然统一起来的办法,不仅使人与自然失去真实性,也

导致人与自然的关系流向抽象化、神秘化、虚无化。

(四)从感觉的自然到实践的自然

费尔巴哈不满意黑格尔将精神视为绝对的创造主体,指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自然观实质上颠倒了思维与存在的真实关系,应该以自然作为现实事物产生的基础,这就把自然观引向了唯物主义的正确方向。在费尔巴哈的哲学视野中,自然与人都是现实的感性存在,人不仅具有理性和情感,而且能通过感性直观把握自然。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费尔巴哈秉持唯物主义立场,强调自然是第一性的,是万物产生的前提和根据;人是自然进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人的本质出发可以认识自然。但费尔巴哈更多地强调人的自然本性和人对自然的依赖,“他应当随时随地崇敬自然界,奉自然界为神圣,不仅作为自己生存的基础和源泉,而且作为自己精神的和肉体的健康的基础和源泉”。

马克思直击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要害,指明其主要缺点是仅仅以直观的感性形式去理解事物,而没有将对象、现实当作人的活动去理解。也就是说,费尔巴哈脱离改造世界的人类实践活动去看待人与自然,把人当作“感性的对象”而非“感性的活动”。费尔巴哈讲的“现实的人”“社会的人”只是生物学或者人类学意义上的人,人的本质只能是动物般的自然属性,与动物所不同的只是人具有理性、意志和情感(他认为这些也不过是人脑器官的活动),自然反而成了人应该崇拜的新的宗教。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的抽象自然观时指出:“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费尔巴哈式的旧自然观只是从原生态的形式去理解自然,把自然仅仅作为直观的对象,而不是作为实践的对象。只

有马克思深入人的劳动实践,发现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质上是实践关系,撇开人类历史活动空谈人类史前的自然界毫无意义。

二、历史的自然:史前自然的超越

“自然的历史”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人类历史出现之前,自然本身的历史发展;二是人类社会形成之后,自然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纠缠在一起,共同发展。对于前者人们并无所知或只是猜测性探索,后者才是马克思关注的重点。“自然的历史是自然界向人的生成过程,历史的自然是人化自然的创造过程,二者统一于人类发展的历史。”排除自然的历史是唯心主义的,排除历史的自然是旧唯物主义的,布鲁诺等将自然和历史对立起来的做法受到了马克思的批评。社会历史性是马克思自然概念区别于其他自然概念的最大特点,马克思“历史的自然”是对史前自在自然的超越,是人类生产劳动的结果,自然在社会历史中的发展与社会历史以自然为载体的发展是同一过程,历史的自然亦是人类的历史。

历史的自然是生产劳动的结果。改造自然的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形式,生产实践是人与自然联系的中介桥梁。自然界被纳入人类劳动过程中,自然的每一步发展都打上了人类社会的印记,“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正是人类生产实践改变着历史的自然的存在样态和属性。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说道:“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绝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马克思认识到,真正的自然史,是自人类诞生以来人改造自然的劳动实践开始的,自然渗透着人的目的和意志,“生产实践不仅使天然自然发生形态的改变,而且把人的目的性因素注入其中,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到物质对象上去,从而按人的方式来规范物质转换活动的

方向和过程,改变物质的自在存在形式。”譬如,土地只有通过劳动耕种才变成对人类有意义的存在,否则只是自然存在物。马克思还指出,人类通过劳动生产将自然界内化到人的生活,劳动成果是人作用于自然的历史结晶,在人类实践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

历史的自然与人类社会共相发展。在马克思看来,历史的自然不是按照某种既定模式或理念机械运行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状况特别是物质生产水平不断变化发展的。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式的旧唯物主义自然观缺乏生成概念而使自然没有历史,是“半截子”唯物主义,指出自然与社会是一个共相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人类之初,人与自然的发展都是很局限的,“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也表现在: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这正是因为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但是,当人们意识到自己是生活在社会中的,并开始改造利用自然,情况就不一样了。人们发明了各种技艺,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将人和自然紧密联系起来。人类社会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人对自然认识和改造的扩大,自然也在服务人类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不断展现出自身的价值。自然的历史既有其自身的发展轨迹和规律,也随着人们对自然认识和改造的深化而展现出新的面貌。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交互作用、共相发展的辩证过程。

历史的自然亦是人类的历史。历史的自然是自然在人类实践的作用下发展变化的历史,人类史是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历史,“正像一切自然物必须形成一样,人也有自己的形成过程即历史……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自然的人化历史也就是人类社会形成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把自然史和人类史统一于世界史中,“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

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连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与人类史在物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辩证运动推动历史的进程。自人类诞生伊始，自然史和人类史就是一个共时空的存在物，人与自然构成了生命共同体，一方面，人是自然的存在，人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对自然的适应和改造；另一方面，自然对人来说也是作为人的存在，自然的变化与人类活动息息相关。当人类合理利用自然的时候，自然更能发挥其价值；当人类违背自然规律征服自然的时候，自然就会遭到破坏并最终报复人类。历史的自然的发展变化过程充分反映了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样态，从刀耕火种到铁犁牛耕，从机器化大生产到人工智能遥控，人类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断进步。社会的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建构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自然的发展也要遵循历史逻辑，在人类实践中建构清洁美丽的世界。

三、异化的自然：本真自然的疏离

人类改造自然本是为了利用自然造福人类。然而，伴随着人类中心主义的僭越，特别是资本逻辑的狂飙，人类沉醉于“改天换地”的极度满足与快感之中，自然走向了人的对立面，人与自然的本真关系日渐疏离、渐行渐远。今天，在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工业化任务和现代化使命的完成，社会逐步走向后工业化、后现代化阶段，自然与人的对立关系也呈现出缓和的趋向。但我们不应忘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过度的自然人化曾经引起严重的资源枯竭与环境恶化问题，造成人的异化的同时带来了自然的异化。

第一，异化劳动是自然异化的直接原因。人对自然的改造经历了从“服从自然”到“征服自然”的转变，人与自然的关系也经历了从“自然的奴隶”到“自然的主人”的转变。在远古时候，受制于人类自身能力的局限，人类对自然

持一种敬畏膜拜态度。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把上帝这个造物主凌驾于自然及其他一切事物之上，在现实中由人对自然行使绝对的统治。近代以来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诞生以来，人们仅从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自然，自然进一步降低为赚钱谋利的工具，自然异化是由改造自然的异化劳动引起的。

在马克思看来，自由自觉的劳动是人的类本质，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却发生了异化，变成了人们被谋生的手段，致使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劳动活动以及类本质相对立，“人的无机的身体即自然界被夺走了”，导致“人同人相异化”，并最终造成了“完全违反自然的荒芜，日益腐败的自然界，成了他的生活要素。”异化劳动导致人的异化与自然的异化恶性循环。异化劳动对自然的改造，深入地球每一个角落，全然不顾环境的承受力，“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对自然过度开发的结果是环境的污染破坏、资源的浪费枯竭和自然异化的加剧。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科技发展和运用，通过机器加深了人的异化——工人听令于机器的运转和自然的异化——消耗更多的能源和资源并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导致生态环境的非人化。异化劳动既是反人性的，也是反生态性的，是对自身的“双重自我否定”。正如莱斯所说，“控制自然与控制人的双重控制的协调一致，在市场机制和统治阶层的引导下日益内化到人的内心深处和社会运行机制中去，最终导致人类走向自我毁灭之途”。

第二，物质变换断裂是自然异化的表现机制。异化劳动是如何导致自然异化的呢？马克思用“物质变换断裂”原理来说明。“物质变换”（或“新陈代谢”）一词被马克思用来指人类在劳动基础上，通过物质交换和能量转化形成的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或系统结构，“劳动过程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

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在利用自然创造财富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废弃物和污染物,马克思认为社会排泄物必须遵循李比希所称的“归还规律”返还到大自然,“‘人的自然的新陈代谢所产生的排泄物’,以及工业生产和消费的废弃物,作为完整的新陈代谢循环的一部分,需要返还于土壤”。否则,自然和社会的物质变换就会断裂,从而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破坏。

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第一个物质变换过程就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人的劳动和自然物质相交换、相结合,从而创造出适合人类需要的各种社会产品。随着人类劳动不断深化,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物质变换就更加复杂,逐渐产生了商品交换。在异化劳动中,生产者和生产资料是分离的,劳动者和劳动产品是分离的,以追逐剩余价值为最终目的的商品交换是不平等的,从而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不平等。也就是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都出现了物质交换的断裂。资源集中在少数获利者手中,真正需要的人得不到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正是这种物质交换断裂的事实证明。马克思进一步分析到,资本主义不合理的分工体制和财富分配体制,导致城乡分离与远距离贸易,破坏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循环关系。正如蒂姆·海沃德指出,“这种新陈代谢,在自然方面有控制各种卷入其中的物理过程的自然法则调节,而在社会方面由控制劳动分工和财富分配等的制度化规范来调节。”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就是导致环境恶化愈益严重的根源。

第三,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自然异化的制度根源。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是异化劳动和产生人与自然物质变换断裂的温床,“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一切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

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资本主义源源不断的商品兜售就是对自然征服的最好说明,“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生产的无政府化,资本对纯粹经济利益的追逐,漠视了自然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导致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疏离。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劳动异化、技术异化,以异化的形式改造自然界,“因为机器本身是人对自然力的胜利,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人受自然力奴役;因为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正是对资本增殖无止境的贪婪本性,才使得资本家这一人格化的资本以无限扩大的趋势、空前未有的规模加深对自然的控制和掠夺,形成对自然的普遍占有;才使得资本对自然的统治征服过程中,造成了地力的破坏和衰退、植被的损毁、水土流失等严重后果;才使得资本家对劳动者进行压榨和剥削,将工人的生存条件降低到最低限度,由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盲目地支配着的世界,使得工人沦为机器或者机器上的一个部件。资本主义生态危机表面上自然的危机,实质上则是人自身的生存危机。在某种意义上,生态危机并非人道主义的僭妄,恰恰相反,是人道主义精神发展不够的结果,是人道主义片面化的结果。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在私有财产和金钱的统治下形成的自然观,是对自然界的真正的蔑视和实际的贬低”。

四、理想的自然:自然界的真正复活

自然界的复活,前提是消除自然异化。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的异化包括人自己的身体即内在自然与人相异化,也包括外在自然界与人相异化。自然的异化对人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生活带来严重损害,表现为“对空间、空气、阳光以及对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因此,自然界的复

活首先必须消除自然的异化。在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中,劳动实践是中介,消除自然的异化就要消除异化劳动,改变劳动生产方式,“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让生产劳动成为一种能动的、自由的、创造性的劳动。其次,改变人与自然的异化关系根本上是要改变人与人的关系,使得“你对人和对自然界的一切关系,都必须是你的现实的个人生活的、与你的意志的对象相符合的特定表现”。把人从物种关系和社会关系方面提升起来,塑造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关系。再次,为消除人对自然的伤害,需要发展科学技术,马克思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作用持乐观态度,先进的科学技术能促进人们改进生产方式、减少自然资源的耗费和污染破坏、修复自然生态环境和废物再利用,“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在理想的自然状态中,人们能按照自己的尺度来生产对象世界和整个自然界,劳动变成人类自我实现的自由自觉的活动。

自然界的复活,关键是扬弃私有制度。马克思分析了自然异化的根源,即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其直接表现就是异化劳动产生的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对自然界和对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马克思看到了私有制度敌视人、剥削人的消极方面,也看到了私有制度帮助人、解放人的积极方面,因此,要祛除其消极方面,保存其积极方面。“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对私有制度的扬弃是对一切异化的积极扬弃,它包括意识形态领域和现实生活领域两个方面。从意识角度来说,私有财产是人的异化的感性表现,所以,“对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只有在完成的自然

主义中产生出来的感觉,才能在自然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从现实角度来说,私有财产的运动以异化劳动的形式呈现出来,扬弃私有财产就要改变私有制下的工业化生产,“如果把工业看成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那么自然界的人的本质,或者人的自然的本质,也就可以理解了”。只有扬弃私有制度实现人的自然本质,才能完成自然界的复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工业生成的自然界的异化形式将会被超越,人和自然在理论和实践上将成为感性的、符合人的自然本质的存在。

自然界的复活,目标是通往人道的自然主义。理想的自然在消除异化和扬弃私有制度的障碍后,还要积极建设符合人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人道的自然主义。人道的自然主义,本质上就是自然的人道主义,二者内在相通。在这里,自然不再是外在于人、与人相对立的实体,而是内化为人的有机生命,成为支撑人类美好生活不可或缺的要件。马克思强调:“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正像人对人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自然的关系”。人道的自然主义“不再把自然客观化为与人类对抗的物质世界,而是认为在人和自然之间存在着有机关系……不再把人看作与自然对抗的顽固实体,而是把它理解为向世界开放的存在体”。马克思通过对现存世界异化状态的批判,揭示被物的自然属性掩蔽着的人的社会属性,以及被物与物的关系掩蔽着的人与人的关系,通过改变现存世界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一方面,人道的自然主义实现在自然状态下人的复归,自然界成为人们生活的现实要素而不是反过来控制人,成为劳动者的生产资料而不是与生产者相分离,人的自然需要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人道的自然主义实现在社会状态下人的复归,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更是社会存在物,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自然才是合乎人性的、为人存在的自然,自然才成为

人与人本质联系的纽带，“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人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马克思坚持内在自然和外在本然、能动和受动的统一，既尊重自然的客观性，又尊重人的主体性，肯定人在现实的对象性活动中能够实现自然和人的本质，找到理解世界历史的钥匙，“只有自然主义能够理解世界历史的行动”。这种自然主义就是人道的自然主义。

五、走向人与自然的和解

人与自然的和解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人与自然从史前时期混沌未分的原始状态，走向私有制社会主客二分的对立状态，再走向未来社会浑然一体的和解状态，这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对立、消除人类活动对自然的破坏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从根本上改变人类控制自然的生产方式更是需要突破性的变革，“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不能停留在抽象的人本学层面，而要深入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维度。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当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关系高度文明的时候，才能摆脱资本主义私有制对人的残酷剥削，合理调节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错乱。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只有在那时，人才会将自己的命运与自然的命运联系起来，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与自然进化规律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人的自由的同时维护自然界的发展，像保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自然。

人与自然的和解，既要破除自然中心主义的诘难，也要摆脱人类中心主义的纠缠。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不是要回到茹毛饮血的原始状态，听凭自然法则的摆布，也不是只顾当前

经济发展，以人类为中心唯我独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要走出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的困境。自然中心主义主张人与动物共为生命主体，主张人与自然价值平等，倡导弃智复古，回到“荒野”。完全放任自然界自身发展并不能保证自然的完好，还将使人失去自主性和价值性。马克思分析，“一切动物对待食物都是非常浪费的，并且常常毁掉还处在胚胎状态中的新生的食物”。动物的这种“掠夺行为”导致许多物种的灭绝，人类也将回到一个弱肉强食的自然社会，“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这是一种粗浅的自然主义、未完成的自然主义，是与人相对立的、非人道的自然主义。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类为主体、自然为客体，主张人类利益高于一切，秉持单一的工具理性思维，把自然界看作是主体任意宰制的对象、任人索取的资源库以及资本增值扩张的源泉，全然不顾自然界的内在目的性、系统自洽性和功能完整性。这是一种粗浅的人道主义、未完成的人道主义，是与自然相对立的、褊狭的人道主义。因此，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必须摒除自然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抛弃自然与人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和生存方式。正如海德格尔所说，“人不是存在者的中心，人不是存在者的主宰，人是存在者的看护者”。人应该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和科学理性的方式对待自然，在追求自然良序发展的同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人与自然的和解依然在路上。马克思构想的未来社会，消除人与自然的异化，扬弃私有制度，是“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和“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的统一，是人与自然的真正和解。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断分化疏离，直至走向对抗，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人们逐渐意识到人与自然的矛盾并弃绝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从崇拜自然，（下转第45页）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 理解“斗争哲学”

——兼析对中国共产党人“斗争哲学”的一种曲解

董振华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这是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着眼于当前我们面临的一系列风险与挑战,党中央治国理政作出的战略部署,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但是,有个别观点认为,如果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斗争哲学”,就会被国际社会所孤立,从而失去朋友,不符合当前国家利益。这样的观点实际上是对“斗争哲学”的误解,在思维方式上陷入了形而上学的窠臼,在实践中是贻害无穷的机会主义。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理解“斗争哲学”的科学内涵,才能以坚定的战略定力和科学的思想方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进行伟大斗争,带领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坚持实事求是的唯物论,反对回避斗争的唯心主义

有人认为,由于当今时代的主题已经不是革命与战争,而是和平与发展,所以应该强调和谐和团结,斗争思维应该转化为和谐思维。这种观点虽有和谐团结的良好愿望,但是由于割裂了斗争与和谐的辩证关系,也只是主观主义的一厢情愿和不切实际的幻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唯物论,就是承认斗争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在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中主动斗争和

善于斗争,不要犯遇到问题和矛盾绕道走不愿斗争的“软骨症”、畏首畏尾不敢斗争的“恐惧症”和希望天下太平回避斗争的“妄想症”。

第一,斗争是普遍存在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而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贯穿于事物的各个方面和发展的全过程,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斗争也就没有止境。一切事物都包含着不同的矛盾方面,它们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着事物的存在与发展。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如此,不同的利益关系和思想观念彼此对立甚至相互冲突,在不断的相互斗争中此消彼长,旧的矛盾得到解决,新的矛盾不断出现,从而推动着人类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

第二,有利益冲突就会有斗争。正如马克思所讲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相关。”“‘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任何历史活动都同利益相关,而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正是基于利益关系的思想斗争、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国际社会不合理的国际秩序和国际分工与合作共赢、全球治理的趋势必然会发生矛盾和冲突。在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我们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要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甚至维护整个人类的利益,必须进行多种方式的斗争,任何放弃斗争的想法都只是幻想,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挑战和

风险日益严峻和复杂,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党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要斗争。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提到,“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只要我们党把自身建设好、建设强,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一定能够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对我们来说,不是想不想斗争和愿不愿斗争的问题,而是敢不敢斗争和会不会斗争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做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的战士。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世界历史发展告诉我们,人类文明进步历程从来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人类就是在同困难的斗争中前进的。”

坚持对立统一的辩证法,反对争勇斗狠的形而上学

有观点认为,“斗争哲学”就是一味斗争、到处斗争、永远斗争、坚决斗争的你死我活,是没有任何妥协、让步和合作的势不两立。这种观点是把斗争绝对化了,割裂了斗争和团结的关系,混淆了斗争手段和目的的关系,陷入了形而上学理解斗争的非此即彼的极端思维方式。我们进行伟大斗争,首先要牢记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不能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了方向。斗争不是四处点火、四面出击,不管三七二十一乱斗一气,而是坚持有理有利有节,有斗争也有妥协,但是,在大是大非面前要坚决进行斗争,寸步不让。在斗争中坚持原则的坚定性与运用策略的灵活性相结合,在原则

许可的范围内,因时而异,因地制宜,灵活机动,以便更好地坚持原则。

第一,斗争和团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要在斗争中求团结。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对手和敌人是不会因为我们的忍让和退缩,就会停止对我们的斗争和打击,从而息事宁人、天下太平的。我们只有通过实际而有效的斗争,才能够获得存在和发展的权利,也才能够得到强大对手的尊重,从而达到通过斗争促进和谐、合作和共赢的目的。斗争和团结历来是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没有斗争也就无法真正实现团结,一味斗争没有团结,最终只能鱼死网破或者同归于尽。伟大革命必须通过不懈斗争才能够完成,伟大事业必须通过不断斗争才能够造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第二,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掌握斗争的方法和艺术。斗争要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斗争的辩证法,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在斗争过程中既统揽全局,又兼顾各方;既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不忽视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既选择合适的斗争方式,又把握正确的斗争火候;既有坚持原则不动摇,也有具体策略的灵活机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

第三,坚持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相统一。在斗争的过程中要坚持目的性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可随波逐流。我们共产党人的一切斗争都要以人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为人民而斗争的根本立场。在要不要斗争、

和谁斗争、怎样斗争等斗争对象的选择和斗争策略的决策问题上,我们要以人民利益作为判断的根本价值标准,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进行战略谋划和战术决断。例如,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要同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在党的建设领域,要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在国家安全上,要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在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上,要积极主动同西方国家形形色色的单边主义、霸凌主义、强权政治、贸易保护主义作坚决斗争,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等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这“五个凡是”都是对人民利益的重大危害,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民的立场,根据当前伟大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作出的战略判断,对此我们必须坚决进行斗争、善于斗争并且取得斗争的胜利。

坚持知行合一的实践论,反对投机钻营的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

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都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核心要旨就在于坚持知行合一的实践论,即把认识马克思主义价值追求的道义力量和揭示规律的真理力量,在实现造福人类的伟大实践中释放出来。各级领导干部要在不断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客观世界,既培养斗争精神,又增强斗争本领,在实践中做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的战士。

第一,领导干部要在自我斗争中实现自我革命,不断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斗争不仅仅是针对别人,还要自我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领导干部如果不注意改造主观世界、不断加强党性锤炼,就可能在顺境时自我膨胀,逆境时怨天尤人。”革命理想高于天,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等,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增强党性修养,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保证斗争方向、立场、原则不出问题,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第二,领导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培养斗争精神和增强斗争本领。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要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真正做到在行中知,(下转第19页)

“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是相辅相成的整体

施芝鸿

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增强“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强调,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2018年9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时,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我们党提出增强“四个意识”、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一个整体性要求提出,既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时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的过程,也说明了“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是相辅相成的整体。

我们党在新时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从提出增强“四个意识”,到一体提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到将其纳入新时代干部培训规划,到将“两个维护”纳入政治巡视作为新时代加强政

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到完善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再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纳入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的过程中,可以得到一个重要启示: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的过程,也是引领全党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过程。这个过程及其体现的实践逻辑、认识逻辑、理论逻辑,充分证明“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因此,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都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有力有效推进了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决扭转了一些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的状况。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整体纳入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之中,必将对我们党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必将对我们党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产生重大而深刻、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那么,构成实现党的自我革命成功道路、有效制度的精髓是什么呢?就是“四个坚持”,即坚持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可以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核心意涵、精神实质上,对“四个坚持”是全覆盖的。“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这一条,是“四个自信”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重要内容;“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这一条,是“四个自信”特别是“文化自信”成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这一条,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关键内容;“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一条,是作为“理论自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四个伟大”战略任务的重要内容。

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的角度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都是相辅相成的整体

从理论的角度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

时代,我们党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实质上就已内在地蕴涵了全党同志都要自觉、全面、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总体要求。总体来说,“四个意识”“四个自信”是“两个维护”的思想认识之基和理想信念之本;“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纪律上的集中体现。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理解越深刻、把握越准确,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就越执着、越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最终要落实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实际行动上,落实到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来。这是因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形成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全党在历史性变革、革命性锻造中形成的共同意志;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也是新时代强化党内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

从实践的角度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之所以最终要落实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实际行动上,是因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归根到底关系到维护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是14亿中国人民的“主心骨”,是全社会、全民族共同利益、根本利益、当前利益、长远利益的忠实代表和中流砥柱;党的命运同人民群众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现在,国际上一些居心叵测的政客鼓吹所谓“反共不反华”,其险恶用心,都是企图动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企图拔掉14亿中国人民心中的“定海神针”,妄图毁掉我们党和国家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

“制胜法宝”，妄图切割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而这一切又恰恰从反面证明，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人民正面临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强调全党同志都要自觉、全面、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的极端重要性、现实必要性。

中国 14 亿人民有目共睹、改革开放 40 多年伟大实践生动表明：我们党、我们国家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才成功实现了党和国家的伟大历史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成功克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不良现象，成功避免了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才成功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了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效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成功做到了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准确理解“两个维护”的内涵与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维护”本质上是一体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意见》还明确提出：“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

‘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两个维护”有明确内涵和科学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对象是习近平总书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象是党中央。党中央的权威决定各级党组织的权威，各级党组织的权威来自党中央的权威。正因为这样，党中央一再强调，对“两个维护”既不能层层套用，也不能随意延伸。习近平总书记在 2 月 3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次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既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也是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的一次现实检验。

做到“两个维护”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对民主集中制的创造性运用，它同“以人民为中心”“维护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这正是我们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始终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也正是我们党在领导伟大社会革命中探索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道路、有效制度，以及党在伟大自我革命中探索形成的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都能够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03月12日
张芳胜/摘编 井虹/校）

作者简介：施芝鸿，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

“五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

陈一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蕴含的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的新要求,主要体现为“五治”——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这“五治”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之路的实践结晶,也是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

一、“政治引领”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中国道路的特色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政治引领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先导性、决定性、根本性作用。实现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要求我们把政治引领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引领国家治理方向,需要科学的政治理论。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武装。要坚持不懈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思想武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使之成为人民群众的行动指南,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不懈引导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与党同心同德、同力同向,凝聚起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磅礴伟力。

厚植国家治理优势,需要坚强的政治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实现有效国家治理的根本保证。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进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稳定“两大奇迹”。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好,我们就能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我们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更好把民主集中制优势转变为国家治理的政治优势、组织优

势、工作优势;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构建党委领导体制、政府负责体制、社会协同体制、公众参与体制,横向构筑共治同心圆,纵向打造善治指挥链,增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

凝聚国家治理力量,需要正确的政治路线。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我们制定执行国家治理现代化大政方针、部署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重大战略、研究确定国家治理现代化工作措施,都必须服从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确保凝聚全党全国人民智慧和力量,深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夯实国家治理根基,需要坚定的政治立场。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拥护是国家治理的雄厚根基。站稳人民立场,务必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事情抓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群众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大受益者。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务必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广泛参与者。接受人民监督,务必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国家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终评判者。

优化国家治理环境,需要良好的政治生态。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

项基础性、持续性工作。我们党是执政党,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力量,也是塑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关键所在。这就要求我们把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正气充盈、政治清明。同时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以优良的政治生态引领社会生态,推动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依规惩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优化政治生态、社会生态,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创造良好环境。社会各界普遍认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二、“法治保障”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实践证明,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既是国家治理的有效方式,也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只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实施宪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才能推动新时代国家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是获得良法的正确路径。为此,必须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规定和社会规范体系,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当前,立法的重点要放在那些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法律法规上,加快立法进度,以良法

保障善治。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从根本上实现了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历史性转变。但如果有了法律却得不到严格执行,其结果必然是摧毁人们对法律的信心,危害甚于无法可依。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得到有效维护。从现实看,执法领域主要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有的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群众反映强烈。为此,必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当前,要聚焦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经济秩序领域、黄赌毒拐骗等社会治安领域、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环境污染和破坏等生态环境领域这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让执法成为“长牙齿”的社会治理利器。特别要坚持主动服务、平等保护、规范执法,努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正司法的核心价值,就在于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因为它“污染的是水源”。必须规范司法行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的司法不公正、不廉洁、不透明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科学完善的司法体制和司法权运行机制是公正司法的可靠保证,而这需要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来实现。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

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完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杜绝暗箱操作,坚决遏制司法腐败。

当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时,国家治理许多难题就会迎刃而解。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法律权威。各级领导干部是带动全民守法的“关键少数”,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政法队伍是执法司法的专门力量,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当好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排头兵。人民是法治的主体。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三、“德治教化”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传统文化精髓的重要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各种冲击而坚守根基,很重要的一条原因是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传统文化基因。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中,一再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推进法治建设的同时,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深化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高全民族道德素质,把国家治理现代化建立在较高的道德水平之上。

中华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平、求大同,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

源源不断的道德滋养。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铸就了博大精深、内涵深刻、意义深远的“中国精神”，这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魄。新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当做“中国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实践者、传播者，用“中国精神”推动“中国之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在国家治理中发挥德治教化功能，必须建立健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德治体系。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德治体系，形成人人讲道德、人人重修养、人人促和谐的社会氛围。要发挥社会、学校、家庭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特别是要落实各级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创新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推进道德教化，自律是根本，他律是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在的法律。当前，个别领域和一些人道德水准退化，有必要发挥法律的惩戒和震慑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把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和谐敦睦、诚实守信等内容纳入各类规则，实现以德促法、以法立德的良性互动，引导群众明是非、辨善恶、知荣辱。诚信是立人之本、文明之根。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有利于强化诚信规则约束力，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目前，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了28个信用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订了100多项联合惩戒措施，初步构建了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和出境，促使数百

万人自动履行了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必须重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举报制度，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道德积淀着一个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最深沉的力量。古谚云：“敬一贤则众贤悦”，采取多种形式褒奖和弘扬积极向上的道德行为风尚，对激发全社会的德治能量具有重要作用。道德的能量激发出来了，神州大地就会处处充满新风正气。河北省石家庄市岗上村持之以恒推进道德建设，从1982年至今，用《功德录》记载村民好人好事14万余件；积小善成大德，连续30年没发生刑事案件，村里无人上访，被评为全国文明村。我们应当发挥道德引领向上向善的力量，深入开展基层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开展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工作，形成崇德向善、惩恶扬善、扶正祛邪的社会风尚。

四、“自治强基”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群众自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直接形式，都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确保全体中国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基本政治制度。我们要深刻认识这两大自治制度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充分调动社会主体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制度创新的伟大成果，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和完善。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大各方面支持力度,重点抓好特困地区和特困群众脱贫,提高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

基层群众自治是伴随着新中国发展历程而生长起来的一种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民主实践,在我国政治制度体系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发挥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需要我们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农村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在社区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服务基层群众的能力水平。要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方式,按照协调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丰富基层群众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民情恳谈、村民说事、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将基层社会共治同心圆越画越大。

五、“智治支撑”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标志

“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当前,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新科技革命方兴未艾,

现代科技正在为“中国之治”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我们要把握大势、抢占先机,把智能化建设上升为重要的现代治理方式——“智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先进安全的智能化基础设施是实现智慧治理的必要条件。要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建设,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要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智慧城市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数据资源创新生产、经营和服务模式。

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广泛依赖对海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场景运用。应当推进“智辅科学决策”,用好大数据这个“显微镜”、“透视镜”、“望远镜”,感知社会态势、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推动依靠经验决策与依靠大数据决策相结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国扫黑办开通“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精准分析举报线索,精准跟踪案件办理,精准监测黑恶犯罪动向,推动依法打击更准更透。应当推进“智防风险挑战”,加强政治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等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平台建设,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应当推进“智助管理服务”,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推动“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刷脸办”,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广东省政府开发微信小程序“粤省事”,为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上线政务服务500余项,网上办事率从20%提升

至81%，一年为群众节省费用50亿元。

用好“智治”方式，确保安全是前提。近年来，一些APP软件带来用户肖像泄露、制作非法视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重大风险，一些超级互联网平台掌握着海量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加强安全监管迫在眉睫。应当坚持技术创新与安全监管同步推进，一手抓技术、一手抓管理，筑牢国家治理智能安全屏障，维护国家在现实领域和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健全重点领域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工业、能源、金融、电信、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事件分析、追踪溯源能力。重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加强现代科技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优

先在无人机、自动驾驶、图像识别等较成熟的技术领域确立法律规则，加大对代码数据、算法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管控力度。研究建立主动免疫的信息技术架构，确保科技智能与人类智慧和谐并存。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互联网企业和机构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做好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和监管，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

（摘自《求是》2020年第3期

张芳胜/摘编 沈凯心/校）

作者简介：陈一新，中央政法委秘书长。

（上接第10页）在知中行，在造福人民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完善自我，在自我完善的过程中更好造福人民，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第三，领导干部要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带领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当前，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是一个由此岸走向彼岸的长期历史过程。在不同历史阶段，我们既要理想远大和定力坚定，还要脚踏实地进行现实的实践，立足于现实世界不断奋斗。共产主义不是“飞来峰”，不可能唾手可得。从中国共产党建立并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再到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我们的伟大事业是共产主义运动过程中的一部分，都要通过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带领人民群众不懈奋斗，才能够一步一步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斗争具有历史性和过程性，不要认为斗争是一个遭遇战，是一个短期战，要认识到斗争是一个持久战，是一个长

期战，是一个永远的过程。

总之，“四个伟大”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最终都要通过伟大斗争来实现。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善于处理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在权衡利弊中趋利避害、作出最为有利的战略抉择，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在永不懈怠的伟大斗争和接续奋斗中，实现伟大梦想。

（摘自《北京日报》2020年2月24日

张芳胜/摘编 沈凯心/校）

作者简介：董振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导。

公共服务精准化: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

徐增阳 张 磊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式。公共服务自身具有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特征,决定了政府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深化体制改革、创新供给机制和健全服务体系,提升了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促进了民生的持续改善。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和多样化的趋势。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还面临着供给主体单一化、供给过程分散化和价值导向行政化等现实困境。城市居民需求的快速变化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相对滞后,构成了城市社区治理中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在实践层面,不同地区在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方面展开了相应的探索: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上海市利用‘文化上海云’实现了公共文化即时互动式精准服务,浙江省嘉兴市通过‘文化有约’平台实现了公共文化订单引领式精准服务”,体现了“互联网+”思维在创新服务供给模式、促进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方面的作用;宁波市海曙区通过智慧社区建设,形成了五个层次(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和用户层)和两大保障体系(政策法规与

标准规范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的系统架构,以“实现区域内人、地、事、物、组织的有效管理,满足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各方面的服务需求”;北京市西城区通过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主体创新,探索出“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街道统筹辖区发展为重点,以公众参与为基础,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了社会服务的精准化和社会治理的精细化。上述实践表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已成为不同地区城市治理的共同目标;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是涉及多重要素的有机体系和包含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但尚未形成统一的认知和模式。

在理论层面,研究者们主要围绕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内涵阐释、现实意义及实施路径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对于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内涵阐释,有研究者从供给和消费两个范畴进行考量,将其界定为“强调在公共服务资源总量限定和稀缺的前提下,秉行公平公正公开的供给服务理念,兼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型’供给的同时,面向公众需求,精准定位有效捕捉,实现公共服务资源最优化配置,供需高效对接”;对于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现实意义,研究者多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进行分析,“以公共服务的精准供给推进自身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合理需求,正是对这一时代问题的积极回应”;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施路径,是

研究者们讨论的重点,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机制构建和技术应用两个方面,如从供给侧改革的角度出发,提出“以社区居民需求的意愿识别、需求管理、成效评估为逻辑线条建立起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型”;通过借鉴“精准扶贫”的内涵,“利用‘5W1H’从精准识别、精准供给、精准管理和精准评估等维度构建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化的分析框架”;也有研究指出,需要“从构建和完善服务主体协同机制、服务资源整合机制、服务技术创新机制和服务制度优化机制等方面统筹考虑、综合施策,切实提高社区服务的精准供给水平”;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探讨如何应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精准化,对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效益,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有研究提出要“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智慧化集成技术从横向、纵向、深度多维向探索智慧化供给三维立体模式与运行机制体系”。现有理论研究中,关于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内涵阐释较少,在概念界定方面尚未达成共识,对公共服务精准化蕴涵的理论意义还缺乏深入探讨;公共服务精准化实现机制的差异性和技术应用的偏重性较为突出。

关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探讨,体现了城市社区不同领域实现公共服务精准化供给需求的广泛性,为深化理论认知和拓展实践应用奠定了基础。但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践探索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主要集中在社区养老、公共文化、教育等方面,不同地区在具体运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过程体系和健全实施机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理论研究,从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整体性和运作的过程性出发的分析较为薄弱,未能对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构成体系和运作过程进行全面阐释和呈现。从整体性和过程性视角着手,全面阐释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基本内涵、构成体

系、运作过程和实现机制,是总结和深化现有研究,透视和剖析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发展规律的重要任务。

二、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理论意蕴与实践效用

(一) 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理论意蕴

公共服务精准化践行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现实的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逻辑起点,包含有生命的人、社会历史的剧作者与剧中人、人的自由解放等内容。马克思从人的需要出发,审视人的本质和发展,认为人的需要就是人的本性,人的全面发展就是需要的全面实现。唯物史观认为,“‘现实的人’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始基和动因”。正如马克思所言,“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深刻揭示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体性地位和推动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作用,既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还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满足人民发展需要,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和落实,在本质上是以满足人民需求为中心的。公共服务精准化以人民群众需求为中心,立足新时代发展背景,着眼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落脚于人民群众需求的满足,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和全面性的主动回应,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公共服务供给领域的践行。

公共服务精准化体现了精准治理的范式特点。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上,“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预示着我国治理发展的新面向和新转向。精准扶贫的全面实施和社会治理精细化的探索,标志着精准治理已经进入顶层战略设计层面,成为治理创新的新模式。精准治理是中国场景下的政府治理

范式创新,“是以全面精准的个体化信息集成为治理基础,以科学严谨的信息挖掘分析为治理前提,以历史最佳的政策知识推理为治理参考,以相宜有效的政策匹配为治理目的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创新再造过程,具有可预知、可跟踪、可测量和可标准化等特点”。公共服务精准化以人民需求为中心,在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识别和整合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公共服务供给方案并实施服务生产,实现公众需求的有效满足,体现了对服务需求与供给匹配“精准性”的目标追求。

(二) 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践效用

公共服务精准化是公共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全体公民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公众对公共服务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和多样化的趋势。传统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难以做出及时调整和有效回应,导致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相匹配而出现供需错位,“实质在于缺少对公众基本公共服务真实需求的识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的目标导向,在于实现满足公众真实需求的精准供给”。公共服务精准化,通过强化人民中心和需求导向的理念、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机制,促进了价值观念的转换、技术支持的更新、供给主体的联合和运作过程的重构,畅通了需求表达渠道和实现了利益有效整合,保障了公众需求的精准识别和公共服务的精准供给,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公共服务精准化在本质上是公共服务供给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模式转变,即从传统的以政府为中心的包办式、粗放型模式,转向以公众为中心的精细化、集约型模式。

公共服务精准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新常态下经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速开始放缓,单纯依靠增加投入、扩大规模的传统做法,将使公共服务面临瓶颈,而提高供给效率和改善服务效果,将成为公共服务供给创新的关键。社会转型期阶层分化和流动加剧背景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利益关系格局更加复杂,客观上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有效回应和满足公众发展需求,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为公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提供保障。公共服务精准化是新时代背景下,坚持人民立场,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重要路径,通过打造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共同参与、相互协作的多元供给格局,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多层次和多渠道的民主协商活动,以及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有效提升了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服务需求识别和服务供给的匹配度,增强了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三、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系统构成与运作过程

(一) 系统构成

著名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从系统分析的角度出发,“把政治系统运行的过程分为输入、转换、输出、反馈等环节,把政治过程阐释为持续不断且相互关联的一连串行为”,这对分析公共服务供给具有重要借鉴作用。结合政治系统分析理论,联系已有研究和相关实践探索,基于对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所涉相关主体和要素的分析,可建构连接整个供给过程的运行体系。

一是需求识别系统。社区居民的需求识

别是公共服务精准化的逻辑起点,“以需求促供给是公共服务的现实动因”。需求识别系统主要针对社区的公共服务进行现状厘清,通过开展调查摸排和居民主动表达,了解社区居民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为实施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奠定基础;相关联的主体主要是城市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区居民等,其中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是核心主体。

二是方案设计系统。在识别社区居民需求的基础上,要制定明确的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系统主要针对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进行整合和规划,即通过召开居民议事会、党群联席会等形式,对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进行整合,形成备选方案,并由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进行备案;在此基础上,确定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供给项目、数量、主体和方式等。方案设计体系相关联的主体包括城市社区党组织、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部门、社区社会组织、企业等。

三是服务生产系统。服务生产系统主要针对社区公共服务的直接供给方,包括服务外包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相关主体。服务生产系统的主要职能是社区公共服务的直接生产与递送,即由上述相关主体根据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方案,通过特定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

四是过程控制系统。过程控制系统相关联的主体是街道办事处、城市政府相关监管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主要任务是对社区公共服务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防止公共服务供给偏离方案目标,造成与社区居民实际需求的脱钩。

五是效果评价系统。效果评价系统主要是对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核心职责是通过了解社区居民对服务的感知度和满意度,检验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

有效性;相关联的主体主要是街道办事处、城市政府相关监管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以及其他第三方组织等。

(二) 运作过程

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目标在于实现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的无缝对接。“精准”的核心是“建立以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为靶向的积极政府”,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运作是以社区居民需求为中心的循环过程,以社区居民需求的识别和满足作为起点与终点。以“精”为前提、“准”为目标。

一是精微识别居民需求。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是需求导向的公共服务供给创新,要以识别居民需求作为基础。社区居民需求的个性化、差异化和多元化趋势,决定了公共服务精准化要以对居民需求进行精细入微的识别为前提,以居民自治为平台,通过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摸排调查、社区居民的主动表达,构建起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信息收集渠道,全面了解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其中,居民主动表达是激发居民社区参与积极性和培养社区公共精神的保障。

二是精心设计供给方案。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要以科学合理的供给方案作为实施依据,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如召开居民议事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党群联席会、开放空间会议等,寻求居民偏好的“最大公约数”以实现需求整合,并形成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清单”。在此基础上,由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对城市社区的需求“清单”进行备案,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确定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项目、要求和主体等,形成精准化供给的整体性方案。

三是精益提供具体服务。社区居民公共服务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性决定了必须加强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的服务功能,以形成“政社企民”多方共治的新格局。承担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职责的相关主体,要围绕社区居民服务需

求,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好公共服务生产和递送工作,提升服务水平。这是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核心环节,也是多元主体相互协作的共同目标。

四是精确评价服务效果。对服务效果进行精确评价是检验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引入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多重主体,对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社区居民的感知情况及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精确评估,保证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将服务评价结果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及社区居民进行反馈。

信息化和网络化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促进了人们的沟通和交流,也拓宽了人们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方式和渠道。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成为引发和撬动创新的重要因素,使治理的精准度提升变得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就公共服务精准化的系统构成和运作过程而言,现代科技已全面渗透其中,成为精微识别需求、精心设计方案、精益提供服务和精确评价效果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对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全过程进行支持,充分发挥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和需求预测等作用。

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现机制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判断机制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创新。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以此作为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创新的基本价值导向,核心在于以社区居民为主体、以满足居民需要为中心、以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归宿。

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判断机制,实质在于用什么标准对目标的正当性、手段的合理性和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衡量。一是要尊重居民主体地位,坚持以社区居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改善居民生活和增进居民福祉作为社区公共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社区居民作为城市社区公共服务创新的动力来源和行动归宿,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改变将居民视为“共同执行者”而非“共同设计者”或“共同发起者”做法。二是要满足居民发展需求,以关注和识别需求为起点,以回应和满足需求为终点,强化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的民众需求导向,促进城市居民的全面发展,增强城市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要引导居民需求预期,增强居民对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信心和参与热情,防止居民提出脱离社区发展实际的需求。总之,要以社区居民为中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路径,更好地回应社区居民的期待、更公平地惠及全体社区居民。

(二)以党建为引领的整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取得的根本经验。在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实施中,基层党组织是促进政社互动和激发居民参与的重要纽带,核心是通过发挥整合作用链接不同行动主体和协调各方关系。一是加强组织整合,以社区纵向和横向链条上的党组织为结点,通过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在纵向上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的体系,在横向上形成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党建互联互通的格局,构筑行政主体、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多元行动网络,开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新局面;二是加强利益整合,基层党组织是社区不同主体互动的粘合剂和缓冲带,可以在社区矛盾化解和冲突调

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弥合城市社区中不同组织之间的裂缝,促进各方利益的均衡分配,维持社区的稳定和秩序;三是加强需求整合,城市社区党委、居民党支部、楼院党小组等基层党组织,不仅为社区居民提供了需求表达的渠道,同时也显示了多元化需求整合的政治和组织优势;四是加强认同整合,通过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社区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社区居民尤其是非户籍居民对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共同体的认同感。

(三)以协商为基础的沟通机制

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实践形式,也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新时代背景下,城市治理已不再是政府单向度的行动,而是政府与市场、社会等不同主体进行持续互动的过程。城市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企业、社区居民等众多主体,共同参与城市社区治理过程。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客观要求。就城市社区而言,“治理创新最直接、最现实的目标应该是为居民提供和保障优质的公共服务”。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施,要以精准获取供需信息为基础。建立以协商为基础的沟通机制,是社区自治基础上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的保障。

构建以协商为基础的沟通机制,需要从社区和街道两个层面着手,在社区层面,既要以居民自治为平台,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主动表达个人需求、开展协商对话,积极组织楼院协商、广场会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也要以居民议事协商机构为载体,广泛吸纳社区居民代表,就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表达、意愿整合、方案拟定和效果评价等问题充分沟通和协商,在法定范围内行使社区事务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在街道层面,既要加强社区与街道之间的沟通,确定社区公共服务的项目、类型和数量等问题,形成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最终方案,也要加强街道

与企业、社会组织等承担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任务的主体之间的沟通,协商确定社区公共服务中的权责关系。要通过加强社区和街道不同层面,以及政府、社区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商和沟通,促进公共服务精准化在城市社区落地。

(四)以合作为纽带的协同机制

多元主体间的合作与协同,是城市社区治理发展的客观要求和重要趋势。根据公共经济学的理论,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都存在“失灵”问题,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无法由单一主体独立完成,而需要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立足城市发展实践,社区居民构成的复杂化和服务需求的多元化特征,决定了“政社企民”相互协同的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格局。为此,要正确认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在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中的角色和职能,制定更灵活、更具体的办法促进合作生产,而不是通过简单的“一刀切”式的解决方案来应对公共服务供给面临的挑战,进而促进政府、社会与市场三种力量的深度合作和持续互动,形成多元共治、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推进公共服务精准化,要加强以合作为纽带的多主体协同机制建设。一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通过特许经营、合同外包等方式,参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急剧变迁,“社会治理模式呈现出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发展趋势,公共服务需求多样化要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成为政府承担公共服务的新模式”。二是推动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通过准市场或民营方式委托私人部门生产,提供社区居民所需的相关公共服务。三是引导和支持社区居民以自助和互助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培育以信任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社会资本,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公共服务合作供

给网络,促进社区居民的资源整合与服务协同。总之,要建立城市基层政府、企业、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多主体联动协同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服务新格局。

(五)以质量为核心的评价机制

公共服务绩效评价是检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城市居民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是城市治理的核心任务,也是城市竞争力的显著标志。社区是城市社会治理的微观基础和公共服务供给的基层单元,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在很大程度上可视为公共服务供给的创新,“应特别关注通过社区服务提升社区生活质量,丰富社区内涵,吸引居民融入社区”。结合社区居民需求和服务绩效,对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供给情况进行科学评价,是检验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效果的重要路径,也是改进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保障。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评价,要坚持以服务质量评价为核心。一是要将社区居民作为核心评价主体,要改变政府组织既作为“发包人”又作为“考核人”的传统做法,注重将社区居民引入社区服务评价过程之中,让社区居民成为社区服务供给质量的“裁判员”。二是要将服务效果作为关键评价要素。在当前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评价中,通常重视对服务的内容构成、具体类型及参与人数等“量”的指标的考核,而对于服务的实际影响、现实效果等“质”的因素重视不足。三是要将过程评价作为重要评价环节,既可以克服以往绩效评价重结果而轻过程的不足,也有助于加强公共服务供给的过程监督,以确保社区公共服务的高质量供给。四是要健全和完善第三方评价体系,在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评价中,引入多元化和独立性的第三方评估,保证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六)以科技为保障的支撑机制

新时代背景下,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创新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信息化和智慧化。

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要建立健全技术支撑机制。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的核心目标是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的精准匹配。而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通过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需的匹配设计,形成有效的供需连接体系。一是加强城市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信息服务站、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城市社区的物联网集成网络,进一步畅通公共服务供需交流渠道,推动服务数据互联共享,完善服务资源调配机制。二是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挖掘相关信息、细分民众需求、探测需求热点,提升公共服务的需求感知能力,准确定位民众的公共服务需求,如“应用计算社会科学方法来分析和挖掘社会化媒体大数据,这不仅可以及时把握和回应社区热点问题,便捷高效地进行监管,而且可以化解社会化媒体所建构起来的网络公共领域政治化的治理风险”。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发挥互联网在社区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把互联网和社区服务深度结合起来,用优质服务提高居民对社区的满意度,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城市社区场域中不同平台和体系有机连接,打造城市社区公共服务智慧化供给的整体网络,推进社区养老、社区教育和社区医疗等社区公共服务的智慧化供给。

(摘自《新华文摘》2020年第3期)

张芳胜/摘编 武新力/校)

作者简介:徐增阳,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北地方政府治理与地方发展研究中心。

如何发展数字经济

陈永伟

何谓“数字经济”

虽然“数字经济”这一词语经常见诸各种文章,但人们对它的确切含义至今仍然没有达成共识。从现有文献看,“数字经济”一词最早出现于美国学者唐·泰普斯科特所著的《数字经济:网络智能时代的前景与风险》(The Digital Economy: Promise and Peril in the Age of Networked Intelligence,中译本为《数字时代的经济学》)中。在这部出版于1996年的著作中,泰普斯科特并没有给出“数字经济”的确切定义,而是用它来泛指互联网技术出现之后所出现的各种新型经济关系。

在2000年之前,对经济影响最大的数字技术是互联网,因此,在这一阶段,人们对数字经济的认识主要是围绕着互联网技术展开的,并且着重强调由其带来的电子商务和电子业务(注:“电子商务”指的是经由互联网技术进行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而“电子业务”指的则是采用了互联网技术的业务流程)。例如,曾任美国总统科技事务助理的尼尔·莱恩就在1999年的一篇论文中,将数字经济界定为“互联网技术所引发的电子商务和组织变革”。而美国商务部在一份1999年的报告中,也把数字经济理解为“建筑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之上的电子商务、数字商品和服务,以及有形商品的销售”。美国人口统计局(US Bureau of the Census)于2001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则把数字经济分为三个部分: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电子基础设施,以及建筑于其上的电子业务和电子

商务。

2000年之后,ICT产业(Internet and Connection Technology)发展迅猛,一大批新的数字技术纷纷涌现,并开始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与之对应的,“数字经济”概念也一再扩展,试图将更多新技术的影响也包含进来。例如,澳大利亚宽带通信与数字经济部于2013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就将新兴的移动互联网纳入了数字经济的范畴,把数字经济定义为“由互联网、移动网络等数字技术赋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6年发布的报告则把数字经济的定义进一步拓宽,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及由此衍生出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全部纳入到了数字经济的范畴。

通过以上对数字经济概念的简要回顾,我们可以看到两个重要的信息:首先,数字经济的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数字技术的演进,它的定义会不断地拓展。其次,数字经济所指的,既包括技术本身,更包括由技术衍生出的各种经济活动,其范围比较广。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目前人们已经逐步认可数字经济不应该只包含互联网经济,而应该包含更多数字技术衍生出的经济形式,但在既有的技术条件下,哪些活动应该被包含进数字经济,哪些活动不应该被包含进来,仍然存在争议。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淆,我们可以将数字经济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也就是核心层,应当包括数字部门本身,用来生产和制

造数字技术,是整个数字经济的技术基础。第二个层次,应当包括由数字经济创造的原本没有的经济形态,例如数字服务、平台经济等。第三个层次则应当包括被“数字化”的各种经济活动,这一层次的范围很广,电子商务、工业4.0等概念都可以纳入其中。当然,现在有一些经济形式可能会同时涉及以上形式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例如共享经济、零工经济,就依托了平台作为核心,同时也对传统业务实现了数字化,因此应该同时属于上述的二、三层次。

数字技术、数据与互联网平台

对于数字经济,我们可以从三个维度对其加以理解:构成数字经济技术基础的数字技术、作为数字经济条件下重要生产要素的数据,以及数字经济条件下的重要组织形式的互联网平台。其中,前两个维度构成了数字经济的生产力层面,而最后一个维度则构成了数字经济的生产关系层面。

(一) 数字技术

构成数字经济的第一个维度是作为技术基础的数字技术。如前所述,这个维度指代的范围是不断拓展的。最早,它仅仅包括互联网等少数数字技术,随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也被包括进来。虽然这些技术在形态上有很大不同,但有一些特征是共有的:

第一,它们的演进速度非常迅速,多服从“摩尔定律”或类似的规律。在较短的时期内,会出现价格的急剧下降和质量的高速上升。

第二,它们大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一般来说,这些技术的初始研发和部署都需要有较大的固定资本投入,而随后的边际成本很小,因此,其平均成本会随着使用规模的扩展不断降低,规模经济表现得十分明显。

第三,它们大多具有明显的网络效应。几乎任何一种数字技术,当只有少数人使用它时,人们对它的评价都不会太高,而在用户数

量上升时,人们对其的评价会迅速上升。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即很多数字技术都是所谓的“通用目的技术”(General Purpose-Technology, GPT)。所谓“通用目的技术”,是相对于“专用目的技术”而言的。通俗来讲,指的是能够同时使用到多个部门的技术。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都具有很明显的通用属性。理解了数字经济的这个属性,将会帮助我们解开很多和数字经济相关的问题。

(二) 数据

在英文中,“数据”(data)一词最初源自拉丁语单词“资料”(datum),其本意是对信息进行存储和传播的载体。在计算机发明之后,“数据”一词的含义逐渐窄化,用来专指那些可供计算机存储和传播的信息。

在很长时间内,人们一直没有对数据予以过多的重视。在多数人看来,数据不过是为了帮人们保存一段记忆,讲述一段故事,其价值更多是文化上的,而不是经济上的。但是,最近几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各种统计方法的涌现,人们渐渐掌握了通过挖掘数据来获取信息、指导实践的能力,数据从此成为了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

随着人们的开发利用,数据的规模(Volume)越来越庞大,数据越来越多样化(Variety),更新速度(Velocity)越来越快,而人们从数据中获得的价值(Value)也越来越丰厚。在商业界,人们习惯于将具备了这“4个v”特征的数据称为“大数据”(Big Data)。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在性质上和资本、劳动力等传统的生产要素存在着很多不同:其一,从使用环节看,数据具有很强的“非竞争性”。一个人使用了某样数据,并不影响其他人对它的使用。

其二,从生产环节看,数据具有很强的“非排他性”。在同一时间,不同的数据平台可能搜集同一个人的相同信息,彼此互不干扰,也

不会相互排斥。

其三,数据具有很强的可再生性。和石油等传统的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并不会因为使用而耗竭,反而会随着使用不断地被生产出来。

其四,数据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和范围效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规模太小或者维度太少的数据对分析没有意义。随着数据规模的增大、维度的增加,可能从数据中挖掘出的价值将会呈现几何级数的上升。

其五,数据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传统的资源之间虽然也有可替代性,但其替代率较低,例如,虽然劳动从理论上可以替代资本,但在实际操作中比较难。数据的替代性则较强,为了达到同样的分析目的,可以采用不同的数据。例如,我们要知道一个人住在哪儿,并不一定需要知道他确切的住址数据,只要掌握了其交通轨迹数据,或者网购地址数据,也可以推断出完全类似的结论。

随着数据这种要素在社会经济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围绕数据产生的问题也开始增多。数据的权属究竟该如何界定、数据垄断应该如何防范,以及隐私保护应该如何进行,都成了数字经济下热议的问题。

(三) 平台

在数字经济条件下,平台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从最为一般的定义上讲,所有为人们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场所、机构或个人都可以被称为平台。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平台并不是现在才有,其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集市、超市其实都是平台。不过,在传统经济条件下,平台所扮演的角色并不太重要。受制于地理范围、交易成本等因素,传统平台的规模一般不会太大。但是,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情况就发生了改变,平台突破了地域的限制,在平台上从事交易和交互的成本也大幅度降低,这使得平台在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平台的兴起,让人们对企业、市场的认识

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自科斯以来,人们都习惯于用二元对立的观点去思考企业与市场。然而,平台却同时具有了企业与市场的特征。一方面,所有的平台都有员工、有资产、有层级结构,对内会用命令来实现资源配置,对外需要参与市场竞争,这些都是和传统企业类似的。除此之外,一些平台还对其利益相关者有着一定的控制力,例如,网约车平台可以对司机实施调度,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类似企业的性质。但另一方面,平台并不像传统企业一样直接生产或销售商品,做的更多是匹配供需,让销售者和消费者找到最适合的彼此。例如,电商平台并不销售商品,只提供交易市场;共享住宿平台并不拥有旅馆,只对户主和住户加以撮合。从这点上看,平台更像一个市场,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市场的管理者。

除了本质属性上与传统企业的差别之外,平台还具有很多传统企业所没有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跨边网络外部性”。这指的是平台一侧的用户会关注平台另一侧(或数侧)的用户数量。由于有了这种跨边网络外部性,平台就有机会通过首先撬动一侧的市场来启动“鸡生蛋、蛋生鸡”式的回振作用。例如,网约车平台可以通过补贴消费者来吸引更多用户,而这种效应将吸引更多司机加入平台,让消费者更容易打车,反过来吸引更多消费者……利用这种回振效应,企业就可以获得迅速的成长。需要指出的是,在平台竞争的条件下,先发的平台通常会具有更强的网络外部性,从而对客户产生更大的吸引,而后来进入的平台则很难吸引到足够的客户。这样,竞争的结果就很有可能形成客户向先发平台集中、最终产生一家独大的格局。

由于平台市场的高度集中,以及平台运营者对平台经营者所拥有的巨大影响力,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平台条件下的竞争和垄断,又应该如何引导平台的规范发展,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条件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如何认识数字经济的影响

关于数字经济的影响,目前社会上存在截然不同的三种观点。第一种是乐观派,认为数字经济将会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将是未来社会的新希望。第二种是悲观派,认为数字经济对生产力产生的影响远远低于人们的预想,因此,它并不会在未来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第三种则是担忧派,认为数字经济虽然会促进生产力,带来效率的巨大提升,但也会造成大面积的失业和收入分配恶化,对数字经济的发展应当保持谨慎。

作为一名谨慎的乐观派,笔者比较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即总体来讲,问题都可以在发展中得到解决。其余两种看法其实存在一些偏颇之处。

(一)对“悲观派”观点的评析

关于数字经济的悲观态度,主要来自两个论据:一是数字产业部门在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二是所谓的“索洛悖论”,即从统计上看,数字经济的发展对GDP和生产率的正向贡献并不大。

先看第一个论据。显然,采用这一论据的学者,对数字经济的含义存在误解。正如前面所说,虽然数字技术是数字经济的技术基础,但它远不能代表整个数字经济。从全球范围看,数字产业(IT/ICT)在GDP中所占的比重大约在2%~15%之间。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8年时,中国ICT产业的收入规模大约占GDP的7.7%,与农业大致相当(2018年时农业占GDP的比重为7.5%)。根据以上数字,我们很容易得出数字经济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的结论。

然而,这种分析显然低估了数字经济的体量,因为它所考虑的只是数字经济的第一层次。如果考虑到第二和第三层次,那么,数字经济的体量就要远远大于以上数值。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蔡跃洲曾在一篇论文中,采用以上观点评估了数字经济的贡献。在论文中,

他把ICT技术所直接产生的产值称为“数字产业化”的贡献,而将其引发的其他产业的产值上升为“产业数字化”的贡献。根据他的测算,在2016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所产生的贡献共计达到了GDP的15.2%,其中“产业数字化”的比例高达8%。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也采用类似的思路(但是不同的方法)估计过数字经济的规模,结果是数字经济的产值已经占到了整个GDP的三分之一左右。尽管由于方法的不同,不同学者对数字经济规模的估算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它的体量要远远超出数字技术产业本身,其体量不容忽视。

再看第二个论据。相较于第一个论据,这个论据深刻得多。上世纪80年代,计算机产业蓬勃发展,但当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索洛试图利用计量技术测算这一新兴产业的经济贡献时,却发现计算机产业几乎对生产率没有贡献,对GDP的贡献也很小。索洛不禁感叹道:“计算机带来的改变无处不在,只有在统计数据中例外!”索洛的这一困惑,后来被人们称为“索洛悖论”。很多学者认为,在数字经济领域,“索洛悖论”一直存在。例如,经济史学家罗伯特·戈登就曾在《美国经济增长的起落》中不无忧虑地写道,从20世纪后半期开始,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就在不断下降,所谓的“数字经济革命”带来的增长,远不如上世纪初的电气化革命。而执教于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的泰勒·考恩教授则在其畅销书《大停滞》中更悲观地认为,所有“低垂的果实”都已经被摘尽,未来世界很可能出现技术停滞、经济衰退的状况。如果对照一下近十多年的经济史,我们会发现“索洛悖论”似乎是正确的——近十多年是数字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但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的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下称TFP)却一直在下降。

那么,“索洛悖论”究竟为什么会出现在?数

数字经济对于经济增长难道真像索洛等人所讲的那样,没有贡献吗?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当然是不正确的,其原因就是他们在度量数字经济的贡献时,选择的方法存在问题。

一方面,索洛等人的分析,主要都是基于GDP展开的,其理论基础是国民收入核算。我们知道,在计算GDP时,主要依靠市场价格。而在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价格具有很多的问题。在摩尔定律的作用下,商品的质量在迅速改进,价格则在不断下降,而这些是不能被统计核算反映的。

举例来说,20年前,一台价格1万元的电脑可能只有1GB的硬盘、32MB的内存,而现在一台同样价格的电脑的硬盘则可以达到1TB,内存可以达到32GB,是20年前的上千倍,然而这一切不会体现在统计里面。从这个意义上讲,“索洛悖论”之所以出现,是由于我们选用了并不合适的工具来分析数字经济,而不是数字经济本身没有意义。

另一方面,作为通用目的技术,数字技术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具体产业的技术配套和组织变革状况,这就决定了数字经济的发展与GDP、TFP的提升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时滞。举例来说,现在人工智能的发展,已经使得远程操控无人矿车成为可能。然而,如果没有良好的通信基础,通信的时滞就可能影响这种技术效力的发挥。可以预料,在5G兴起之后,这种技术才有可能得到普及应用,而现在,这一技术可能仍然只能存在于实验室。

笔者曾和学生研究过工业机器人的使用对各地生产率的影响。结果显示,如果只考虑当期,工业机器人的使用与GDP、TFP之间的关联都很弱,但是,这种影响会随着时间不断地加强。这一发现也佐证了以上观点,即要考察数字经济的真正影响,可能需要在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段来看,而不能只看到当期。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除了可以用国民收入衡量的因

素,数字经济对经济带来的影响还有很大一部分直接作用在人们的效用。这是因为,数字技术的普及可以让人们的生活更为便利,从而有更多的时间,以更低成本去享受美好的生活。以埃里克·布雷恩约夫森为代表的一些学者,曾试图从用户时间分配的角度去测算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带来的福利改进。笔者也利用中国2014年的数据做过类似的计算。发现互联网普及带来的消费者剩余的经济价值大约相当于当年中国GDP的14%,规模相当可观。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对于数字经济影响的低估。主要是测算方法的问题。如果采用一套更为全面、严谨的测算方法,就会发现数字经济对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在OECD的一份报告中,曾经给出过一个评测数字经济贡献的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将数字经济的贡献分为三块:直接价值、间接价值以及消费者剩余。其中,直接价值大约相当于居于第一层次的数字部门的产值,间接价值则相当于建筑于其上的第二、三层次的数字经济的产值,而消费者剩余则用来度量数字经济给人们带来的福利改善。笔者认为,这个分析框架相对来说比较客观、全面,也比较可取。

(二)对“恐惧派”观点的评析

与“悲观派”不同,“恐惧派”认可数字经济会对整个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也承认其经济价值,但强调在这个过程中所产生的“创造性毁灭”效应,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将会带来巨大的失业和收入分配的恶化,因此,应当对数字经济时刻保持谨慎。在“恐惧派”看来,数字技术和在其基础上产生的平台型组织都会产生这种效果。例如,他们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会大幅替代人类就业,电商平台的崛起则是以挤掉线下商户的代价来实现的。

回顾历史,我们发现,“恐惧派”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在每一次重大的技术变革过程中,这种观点都会出现在公众视

野中。例如,工业革命时的“卢德运动”,“二战”之后关于“技术性失业”的讨论,本质上都是这种观点。

应当肯定,这种论点有一定现实基础,确实捕捉到了一些现实问题。一般来说,技术的发展确实可能会“消灭”一些岗位。从历史上看,蒸汽机的发明“消灭”了很多原本留给矿工的职位,汽车的发明则基本上“消灭”了马车夫这个职业。而相对于以前的历次技术革命,数字经济带来的影响可能更为持久,因此,其“消灭”的岗位可能更多。以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一项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为例,牛津大学的两位学者曾经做过一个估算,发现在未来20年内,人工智能可能会对全美国47%的就业岗位造成冲击。笔者用他们的方法,对中国也做了类似的估算,发现人工智能对中国就业岗位造成的冲击可能会更大。这些发现都足以证明,对数字技术带来的“创造性毁灭”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不过,对“创造性毁灭”予以过多地强调,并因此来否定创新本身,是没有意义的。从本质上讲,“创造性毁灭”只会在短期内消灭(或更确切地说是重构)某些岗位,与此同时,它也会创造出很多新岗位,因此而带来的就业总量通常不会减少,反而会不断上升。“二战”之后,有很多学者考察过“技术性失业问题”,但都没有找到这种类型的失业存在的确切证据。一些研究确实发现某些技术的推广会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的失业,但是,这种影响通常都只会维持很短的时间。当然,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情况会略微不同。相比于从前的所有技术变化,数字经济带来的就业冲击范围更大、持续时间可能更长、冲击频率也会更快。但这只说明我们应该在公共政策上予以更多重视,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为了保证短期就业,就放弃了长期增长、在未来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在数字经济条件下,就业的形式本身也可能发生变化。我们现在

理解的“就业”都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实现的。这样的工作形式其实只是工业时代的产物。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这种工作形式本身可能会被取代。例如,现在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都开始崛起。如果以传统的就业观点看,专职从事这些工作形式的人都是失业者,这样,我们就可能高估因数字经济带来的失业。从这个意义上看,如果要全面评估数字经济对就业产生的影响,转变传统的就业观念可能是必须做的一项工作。除了就业,“恐惧派”还担心收入分配的恶化。

确实,很多研究都表明,技术进步可能会带来收入分配的恶化,数字技术的崛起当然也不例外。但是,这只能说是相应的财富分配政策没有跟上技术进步的脚步,并不意味着技术进步本身不好。实际上,如果技术进步可以做整个社会财富的蛋糕,那么通过合理的财富分配手段,就能让社会上的所有人都分享到技术进步的成果,实现帕累托意义上的改进。

几个重要问题

在全球经济发展放慢、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数字经济将会成为引领未来一段时期发展的重要动力。那么,应该如何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呢?在笔者看来,有三个前提工作必须首先着手,即促进作为数字经济技术基础的数字技术的研发、促进作为数字经济重要资源的数据的资本化,以及探索对作为重要组织形式的平台的有效规范。在完成这三个前提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让数字经济的力量充分体现出来。此外,做好各项配套工作,有效解决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

(一)加大力度,扶持、鼓励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

数字技术是数字经济的基础,因此必须首先保证数字技术能够获得持续进步。应当承认,相比于其他国家,中国在数字技术的发展领域有一定优势。在包括移动互联网、人工智

能、云计算、区块链在内的众多数字技术的细分领域,中国都居于领先地位。但是,中国在数字技术领域的短板也十分明显,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很多基础领域,中国仍然缺乏足够的技术话语权,在很多关键技术上依然受制于人。在科技圈有这么一句话,“美国人做技术是从0到1,中国人做技术是从1到N”。从1到N也非常有价值,但是,如果在基础领域不能实现突破,中国就只能在国际竞争当中扮演跟随者的角色。

二是在某些技术上,我们虽然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配套产业一时还难以形成,技术产业化比较困难,这导致了从事基础研发的企业难以为继。如前所述,数字技术具有通用目的技术特征,其发挥受制于具体产业的配套设施状况,如果配套不到位,技术的优势就很难发挥出来。

笔者曾经考察过一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人工智能企业,该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有很多超前的专利。但是,企业的负责人对笔者坦言,由于5G等基础设施短期内很难完成,他们的技术很难得到普及应用。他表示,如果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近几年难以普及,他们基于利润的考虑,将不得不停止对相关技术的研发。从企业角度看,暂时搁置某些先进技术研发的决策当然无可厚非,但是,如果这一现象十分普遍,站在国家的角度看,就可能让我们丧失未来在国际上领先的机会。

针对以上两个问题,有两点工作值得考虑:

一是积极运用产业政策,对一些关键技术加以扶持,以保证中国在数字技术领域的整体优势。一些学者可能认为,这种带有偏向性的产业政策会造成寻租等问题。不可否认,这些问题是有可能存在,但在涉及中国国际竞争力的重大问题上,“两害相较取其轻”或许是更合理的态度。此外,在产业政策的具体操作上,可以通过对相关机制的有效设计,将寻租、腐

败的可能控制到一定限度之内。

二是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5G等基础设施的辅助。这些基础设施具有巨大的正外部性,能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但是,对于私人企业来讲,投资又过于巨大,需要政府加大力量积极建设,从而保证数字经济的力量可以充分发挥。

(二)积极推进数据要素资本化,让数据要素参与分配

数据是数字经济条件下的重要生产要素,要让其有效发挥作用,就要积极推进它的资本化,让它的拥有者可以从市场上获得对应的经济回报。

首先,应当积极解决数据权属界定问题。在现实中,大多数的数据都是通过平台采集的用户数据,其权属应该如何界定,一直是一个极富争议的话题。在对具体的归属方案作出评价前,我们有必要明确界定数据权属的目标应该是什么。是效率?公平?还是其他的什么?在笔者看来,如果从整个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效率可能是最重要的;在保证效率的前提下,可以进一步考虑公平的因素。如果采用效率标准,就要首先认可企业能在不侵犯用户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拥有对用户数据进行搜集和分析的权利。由于数据具有很强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属性,分散在用户个人手中时,没有任何价值;只有被搜集、被分析,才能让数据的价值产生出来。从这个角度讲,只有允许企业对数据进行搜集和使用,才是有效率的。当然,在搜集数据的过程中,出于公平的需要,企业也应该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与用户利益分享的机制。目前,国外一些网站已经推出了付费收集用户行为数据的尝试,中国也可以借鉴。

其次,应当对数据的定价机制、交易机制开展深入研究。要让数据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就需要建立一个可以交易的数据市场,这

一点几乎已经成为了共识。但是,这个市场怎么建设、交易怎么开展、数据的价值又应该怎么评估,这些问题的争议却很大。在笔者看来,让原始数据直接开展交易并不是一个好办法,原因有二:其一,原始数据的交易很可能带来隐私或信息泄露等问题,从安全角度讲是不合适的;其二,数据本身的异质性很大,交易原始数据,价值很难评估,会极大增加市场的交易成本,让市场很难壮大。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认为,与其交易原始数据,不如交易数据产品和服务。由数据分析者先将数据整理成为相关产品,然后再在市场上交易。这样一方面可以对数据有效脱敏,从而解决安全和隐私问题,另一方面则可以实现产品的标准化,从而有效降低市场运作的交易成本,让价格更容易生成。

再次,应当对数据垄断、隐私等问题形成有效应对。关于这些问题,现在各界讨论都很热烈。从现在的讨论看,人们针对这些问题开出的药方主要就是要加强规制,把数据的使用和分析更有效地管起来。这个思路的初衷固然是好的,但是,有一个前提需要思考,即所谓的数据垄断以及隐私等问题本身是不是那么严重,是不是一定要十分严格地监管。以数据垄断为例,现在已经有很多研究表明,担忧企业可以通过垄断数据来增强自己的市场力量,其实没有必要。监管到底应该管到什么程度,需要做成本收益的核算。另外,数据垄断、隐私等问题,其实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得到破解。实际上,无论是数据垄断,还是隐私泄露问题,都是由集中化处理的数据分析模式导致的。如果这种模式改变了,这些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现在,已经有一些技术可以在不用搜集和集中数据的前提下,完成对算法模型的运算。例如,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因此,如果我们要想从根本上破解数据垄断和隐私问题,在法律和制度上下功夫固然重要,但是,最为根本的路子恐怕还是要依靠技术。

(三) 理性看待平台、合理规制和引导平台

现在,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关于平台的争议都非常多。很多人认为,一些“超级平台”正在日益成为经济中的垄断者,它们在各个市场上占据了巨大的市场份额,并采用各种方法排除、限制竞争,打击竞争对手、剥削消费者,造成了很多不良的社会后果。因此,这些人主张,应该对平台实施强有力的管制,甚至动用反垄断的力量,拆分一些平台。

不可否认,平台的发展,确实衍生出了一些问题,但正如前面所说,平台同时具有企业和市场的二重属性,这决定了它们在竞争形式、后果等方面都和传统企业有很大不同。在思考对平台的规制时,我们必须要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首先,从结构上看,相对于传统企业,平台企业确实会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但是,这本身并不意味着一定会损害经济效率。实际上,平台作为一个市场,其高集中度本身就意味着市场更好地得到了整合,更多的资源可以在这个整合的市场上更有效地加以配置,因此,它更有可能是提升而非损害效率。

其次,平台市场的高集中度也未必会带来对应的市场力量的增长。尽管一些平台可能在某些市场上具有很大的市场份额,但是,由于多归属、跨界竞争、动态竞争等因素的制约,它们很难对价格、产量、交易条件等因素实现全面掌控,其市场力量很可能并没有人们想象得那么高。

再次,很多所谓的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实也是一种误解。作为市场的组织者,平台在很多时候必须对平台上的经营秩序实施一些规范。例如,现在社会热议的“二选一”问题,如果从经济学的层面探讨,它虽然具有限制竞争的一面,但同时也可以起到减少搭便车、促进关系专用性资产投资、降低交易成本等促进竞争的作用。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建议对平台应该采取

审慎包容的态度,对其产生的问题有足够的重视,但不宜过于严苛的监管。尤其是分拆等极端的手段,更是不适合采用的。

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梯若尔曾经指出的,反垄断等严厉的规制手段对平台的规制是十分困难的,不仅因为很多理论问题得不到解决,而且反垄断的漫长流程也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条件下瞬息万变的形式。在梯若尔看来,针对平台的特殊性,监管机构应该建立一套更为灵活的与平台企业的交流机制,对平台的一些重要决策加以沟通,对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事先地介入和干预。

在笔者看来,梯若尔的这一看法比较有创意,相比于反垄断等传统规制手段,这种新的规制方法可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

(四)用模块化的思路推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如前所述,数字技术多是通用目的技术,要让它们的力量得到全面发挥,就需要将它们应用到传统产业当中去,赋能传统产业,帮助传统产业完成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的内涵十分丰富,不仅包括对某项或者某几项数字技术的应用,还包括由此引发的对组织形态、对业务流程的全面重构。对传统企业来讲,数字化转型可以帮助它们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对国家和地区来讲,数字化转型也有助于提升本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本地经济的发展起到推进作用。因此,无论是从微观层面还是从宏观层面上看,数字化转型的意义都是重大的。

尽管如此,在现实中,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推进并不是那么顺利,既有需求方的原因,也有供给方的原因。

从需求方也就是传统企业来讲,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数字化转型的成本较高,企业难以承受。数字化转型的成本不仅包括购买和使用技术的成本,还包括对组织、流程、商业模式

实施重构的成本。所有成本加在一起,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往往难以负担。

其二,市场的需求通常是不确定的,数字化转型的结果往往不能适应需求变化的需要。一些传统企业的负责人告诉笔者,数字化能提升企业效率不假,但是,如果企业效率上去了,产量增加了,需求却出现了波动,企业就不仅不能从效率改进中收益,还将面临产能闲置的成本。而且,数字化的固定成本投下去了,要再调整就很难。相比之下,如果不进行数字化,企业可以更为自如地调整可变成本(例如雇员),来应对需求的波动。

其三,企业要实现数字化转型,就需要向数字化服务的提供者开放一定的数据,很多企业担心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泄露企业信息。

其四,现在数字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很多技术出现后不久就被新技术替代,不少企业担心在数字化之后,自己的企业根据某种技术实施了全面调整,反而会将自己固定在这一技术水平之上,难以回应更新的技术。

从数字化转型的供给者,也就是数字化服务提供商的角度来看,面临的困难则是非标准化造成的成本居高不下。不同企业在经营状况、技术条件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它们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诉求通常不一样。现在的数字化服务提供商通常要一事一议,针对不同企业的特征,为它们提供不同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也不能用到对其他企业的服务当中去。这样,数字化服务提供商每开展一项新工作就要从头再来,成本很难降下来。现实中,很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不赚钱,甚至亏本,原因就在于此。

针对以上供需两方面的问题,笔者认为有两样工作需要做。

一是要推进数字化服务的模块化。数字化服务应当摒弃现有的、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思路,转而以提供相应的标准化技术模块为基础。这样,从需求方看,就可以根据

自己的需要和市场需求状况灵活选择需要的模块组件,减少了数字化转型的成本。即使未来的技术有升级,也可以通过对现有的模块删改和加减,迅速对新技术作出调整。从供给方看,模块化将可以实现服务的标准化,大幅降低服务成本,大幅拓展市场规模,确保企业从服务提供的过程中获得足够的利润。当然,要实现模块化,重要的一点是要实现模块技术标准,尤其是接口技术的标准化。对此,国家应该考虑指定相关标准。

二是要推进联邦计算等一些新技术的应用。在数字化的推进中,数据的应用十分关键。但是,在现有条件下,大多数企业出于安全的需要,都对数字化服务的提供者获取数据施加了严格限制,更不允许它们将自己的数据应用到对其他企业的服务当中去。在这种条件下,数据资源事实上就被封闭在了一个个企业的“孤岛”当中,不同企业的数据难以协同,其力量就不能得到充分发挥。针对这种情况,可以考虑推广联邦计算等新型技术,以保证数字化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在不直接获取相关企业数据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各企业数据信息。

(五)做好公共政策预案,妥善处理好数字经济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失业、收入分配恶化等问题

尽管从长期看,数字经济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可以起到重大的推进作用,但如前所述,在短期也可能会引发失业增加、收入分配恶化等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处理好,不仅数字经济的发展可能受到干扰,还可能激化社会矛盾、诱发社会冲突。因此,在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必须做好相关的公共政策预案,解决好这些潜在问题。从现在来看,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可能是比较值得重视的。

其一,应当革新现有的教育和培训体系,保证那些被数字技术替代的劳动力可以及时

学习新的岗位知识和技能,实现重新就业。

其二,应当探索新的金融工具,以促进劳动者、雇主以及培训机构三者之间的合作。例如,可以考虑推出“工作抵押”贷款,让寻找工作的劳动者以未来的工作收入为抵押,接受相关的技术培训,从而消除劳动者、雇主和培训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协调失灵,从而保证失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就业及时进行。

其三,应当拓展就业渠道,用好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等新的经济形式,做好就业蓄水池的工作。

其四,应当做好社会保障的兜底工作,保证那些由于新技术冲击而失业且无法再就业的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其五,应当改革收入分配体系,考虑对因采用数字技术而获得超额利润的企业适当地提高税率,以保证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全社会不会出现过于严重的收入两极分化。

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已经成为了一股不可逆转的潮流。在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内外增长压力加大的今天,数字经济将成为实现高质量增长的重要抓手。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抓住数字经济的风口,用各种政策积极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要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在关键的数字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要建立相关的制度和技术基础,让数据资源更好地实现资本化;要科学认识平台,有效规范和引导平台发展;要用模块化的思路,积极推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除此之外,针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还应该做好足够的公共政策预案。

(摘自《中国改革》2020年第1期
张雅丽/摘编 沈凯心/校)

作者简介:陈永伟,《比较》研究部主管。

从高质量发展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黄群慧

如果把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界定为新型基础设施,那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并非一个全新的事物。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随后,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针对下半年经济工作再次强调,要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甚至,可以把“新基建”上溯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当时全球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极大促进了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拓展,自此以后上述所谓新型基础设施一直是全球投资和资本市场追逐的方向。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近期中央多次会议反复提及加快“新基建”,市场也在高度关注“新基建”这个热点,有人将其作为新的“刺激计划”。的确,加快“新基建”有扩大内需、保证2020年经济增长目标实现这方面的功能,但是,“新基建”并不新,实际上更是上述政策的持续。科学的态度是要把“新基建”内嵌于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使其客观上发挥了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作用。具体而言,新型基础设施应该理解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设施,“新基建”要能够

服务于高质量工业化、高质量城镇化战略,要能够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才能真正服务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避免回到“大水漫灌”的老路。

新型基础设施应是新型工业化的基础设施,支撑高质量工业化战略

当前资本市场上流行观点认为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七大领域:5G基建、特高压(电力物联网)、高铁(轨道交通)、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此之前,一些技术研究机构将新型基础设施定义为融合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为一体的新一代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实际上,这些界定虽然比较具体,但内涵还过于狭窄,无法真正诠释新型基础设施的“新型”的全部内涵。“新型”应是和“传统”相对应,新型基础设施应该对应的是传统基础设施,而传统基础设施一般就是我们所理解的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设施等传统工业化的基础设施,基本上是基于上一轮工业革命的机械技术、电气技术、通信技术等的结果。新型基础设施则是新型工业化的基础设施,所谓新型工业化则是在传统工业化基础上叠加了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要求,是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的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产生和应用的结果,新型基础设施既包括新一代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和新能源基础设施,也包括传统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后的设施。因此,新型

基础设施应该是新型工业化的基础设施,不仅包括新一代智能信息基础设施,而且还应包括与绿色化相关的各类基础设施;不仅包括上述七大领域,还应包括支撑不断深化拓展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各种基础设施。

由于中国是后发现代化国家,中国的工业化道路并不是传统的工业化道路,而是融合了信息化、绿色化等要求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在新型工业化道路上我国快速推进了工业化进程,基于工业化理论测评,中国的工业化进程已经步入工业化后期。但是我国的工业化进程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工业化的质量还亟待提升。一是各区域工业化进程不平衡,一些区域的工业化水平不充分。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已经步入到后工业化阶段,但仍有相当数量的中西部省份基本还处于工业化中期。二是产业发展的结构不平衡,创新能力和高端产业发展不充分,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的低水平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并长期存在,而高端产业发展不够和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占有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还有待提升。三是工业化速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平衡,绿色经济发展不充分,14亿人口的快速工业化进程,给资源环境的承载提出了极大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经济发展,与此相适应,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也需要从高速度工业化战略转向高质量工业化战略,针对工业化进程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积极推进高质量工业化战略。因此,“新基建”需要支撑高质量工业化战略,针对上述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和绿色发展等方面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行新型基础设施的项目选择、融资投资、布局选址等一系列建设决策。这意味着“新基建”绝不仅仅是今年短期的经济增长问题,而是“十四五”规划乃至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问题。

新型基础设施应是新型城镇化的基础设施,支撑高质量城镇化战略

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城镇化进程会不断推进,这是一个现代化的普遍规律。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深化,我国也开始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紧紧围绕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城镇发展需要大量的城市间和城市内的基础设施,城镇化需要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也应该与新型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四化同步”发展,也就是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而新型城镇化要与新型工业化良性互动,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相协调。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看,新型基础设施应该是“四化同步”发展的基础设施,不仅仅要满足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要求,还要满足城镇化与工业化良性互动、与农业现代化协调的要求。

具体而言,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可以体现为建设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等一系列类型的现代化城市的要求,还体现在城市群、大都市圈建设的要求,这些要求也是高质量城镇化战略的目标,“新基建”就是要建设符合现代化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要求的基础设施。要支撑高质量城镇化战略,“新基建”一方面布局全新的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如新一代智能信息网络,包括F5G(千兆光纤宽带)、5G、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另一方面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绿色技术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环保、公共卫生等传统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融合,对传统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而建设形成的新基础设施。例如,通过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形成工业物联网、车联网、电力物联网、城

市感知设施、智能化市政等。高质量城镇化战略,不仅包括单体城镇发展,还包括建设城市群、都市圈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未来城市群和都市圈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量很大,这既包括城市群的城市和城市之间高速、便捷、绿色、智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包括都市圈中城市和郊区、中心城市和卫星城市之间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以及各类公共设施。总之,支撑新型城镇化战略,将是“新基建”的一个主战场。

新型基础设施应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设施,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相应的经济体系也需要从传统经济体系转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化经济体系必然需要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都是现代化的方向和要求,因此,新型基础设施是现代化基础设施,构成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设施。制约传统经济体系转向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矛盾在于供给侧质量不高,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提高经济体系的供给质量,需要破除无效供给、提高有效供给,以更好地满足需求,也就是需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样,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通过“新基建”进行基础设施创新,从而提高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促进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发展,进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从而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

但是,加快“新基建”并不必然就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5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我国经济工作主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以改革体制机制的办法推进供给结构调整、提高供给质量,以更好地满足需求,进而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质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经济

体制,通过更加完善的市场体制机制这只手来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而不是用政府这只手直接干预供给结构、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也就是说,“新基建”如果只是政府投资,试图通过政府投资来提高经济供给质量,虽然这可能会大幅度拉动投资、扩大内需,产生直接的从需求侧刺激经济增长的功能,但由于没有很好地利用市场机制,不能认为“新基建”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基建”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要求“新基建”投资与项目更多的是尊重市场规律、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结果,而不是政府通过选择性产业政策进行大规模投资刺激作用的结果。“新基建”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质上是对市场上热盼通过“新基建”大规模刺激经济的否定。虽然基础设施一般具有公共性,也需要大量的资本,这需要政府的超前规划和投资,但是要想获得长期经济效率,基础设施建设也必须坚持优先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原则。尤其是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具有很大区别,一方面市场前景不确定较大,选择性产业政策的适用性不高,另一方面近些年在市场机制推动下这个领域已经有了很好地发展成就。因此,“新基建”需要政府引导,但切勿过度直接介入。尤其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目标实现压力增大、地方政府投资热情高涨的背景下,更需要对此保持高度的清醒。

总之,中央提出加快“新基建”,应该更多地从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角度理解和认识,而积极推进“新基建”,不能忘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主线,要从优先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入手。

(摘自《学习时报》2020年03月18日)

张雅丽/摘编 井虹/校)

作者简介:黄群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相对贫困及其治理

江治强

一、从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是人类贫困治理的趋势

缓解乃至消除贫困是现代国家实现发展的重要任务。从历史的视角看,从英国率先颁布济贫法,到西方国家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和福利国家体制,从单个国家的反贫困到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积极倡导和参与其中,人类与贫困作斗争的历史大体经历了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各占主流的两个阶段。

绝对贫困占主流的时期主要发生在工业化社会早期。当时,很多国家住房、医疗卫生条件落后,不时遭受灾害、疾病、饥饿等问题的困扰,为解决国民基本生计问题,绝对贫困概念应运而生。绝对贫困被界定为不能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状态,按照英国学者郎特里对“基本需要”的界定,当人们无法满足维持生命的卡路里或营养摄入的需要时即为绝对贫困。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又将“基本需要”提升为较高层次的“符合社会可以接受”的基本需要。但总的看,绝对贫困主要是物质生活资料短缺不能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的一种社会状况。

基于绝对贫困的界定,20世纪初,英国采取“市场菜篮子法”对社会成员维持最低生活所需的货币预算进行估算,提出了划定贫困人口的绝对贫困线;1963年,美国基于对基本需求内容的扩展提出了“欧桑斯基标准”,并以此推出相关政策宣布向贫困开战;20世纪90年

代,世界银行收集考察了86个国家的贫困线,提出了维持最低生活的“1美元/天”标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贫困程度和减贫成效比较的统一标准。中国早在1986年借鉴绝对贫困的概念,以每人每天2100大卡路里的最低营养需求为基准制定了农村贫困标准,开启了大规模的农村扶贫行动。在饥饿、灾荒、疾病等灾难面前,“绝对贫困”概念的提出和付诸反贫困的实践,极大增强了各国反贫困行动的针对性。

然而,随着各国对发展和民生福祉追求的不断提高,绝对贫困的界定特别是按照“营养”或“最低需求”来考量贫困的缺陷逐渐被人们所发现。绝对贫困概念的主要缺陷,一是只关注到“贫”的表现和结果,而忽略了造成“困”的深层次原因;二是忽略了贫穷与人的生命周期之间的关系;三是模糊了人的生存的必要条件与个人支出的界线,以及对潜在贫困问题缺少关照等。当“绝对贫困”在一些后发国家广泛流行的同时,一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提出并实施了基于相对贫困的社会政策。所谓“相对贫困”,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考量,即“不管社会多富有,总有一部分人是社会中的低收入者”。如果绝对贫困是指家庭收入低于某个临界值的情况,那么相对贫困则是相对于社会平均水平而言的贫困,它指的是家庭或个体所拥有的收入和资源虽然可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但不足以达到社会的平均水平。相对贫困概念的提出大大拓展了人们对

贫困行动的认知。1979年,英国放弃了“菜篮子法”测算贫困线的做法,转而采用相对贫困的定义,将家庭收入低于中位数收入60%定义为贫困,其他欧盟国家也普遍采用平均收入50%~60%的相对贫困标准来援助贫困的老年人、儿童、失业者等低收入脆弱群体。目前,发达国家普遍将相对贫困作为其推行反贫困政策的理论依据。

从绝对贫困过渡到相对贫困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当前,除了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整体性绝对贫困仍然较为严重之外,全球多数国家已经基本解决了“赤贫者”的“匮乏”问题,贫困的主要矛盾发生了显著变化。现代社会的贫困问题,如失业、资产性贫困、社会排斥等已经取代了饥饿、疾病等绝对贫困时代的表现形式而成为新的贫困表现,因而绝对贫困的概念客观上已经无法满足一些国家认识和应对“丰裕社会”中的贫困问题。从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过渡,也体现了人类对贫困本质的共识。20世纪以来,无论是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剥夺理论、美国学者罗伯特·哈弗曼提出的资产贫困概念,还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导的多维贫困指数的方法,无不反映了相对贫困的理念。“相对贫困”概念聚焦于发展成果和社会福祉在全体社会成员中的分配与共享,从而对于优化一个国家的收入分配结构、改善社会阶层关系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二、中国贫困治理聚焦相对贫困的内在动因

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是世界上贫困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是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发展,中国消除了7亿多人口的基本生计之忧,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后,还将彻底摆脱绝对贫困,未来将主要面对相对贫困问题。

第一,转向相对贫困是我国发展迈上更高阶段的客观要求。消除贫困既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受经济社会发展条

件的制约。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前,一方面,绝对贫困问题相对突出,对基本民生保障构成的威胁较大,需要集中力量消除;另一方面,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条件还不够具备,反贫困行动必须先解决急难险重问题,再渐进瞄准更高的目标。从经济指标上看,2018年我国国内经济总量达到13.6万亿美元、人均GDP首次超过9000美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达到24336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19853元,居民恩格尔系数降到28.4%。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接近100亿万人民币、人均将迈上1万美元的台阶。这意味着我国已经步入中高等收入国家行列,但人均GDP还仅是美国的1/6、日本的1/4、英国的1/5,人类发展指数排在世界80位以后。国际经验表明,在这样一个阶段上,不能仅仅关注绝对贫困,而应当转向相对贫困,因为只有以保障和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民生为突破口,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强社会稳定发展的预期,才能为未来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第二,转向相对贫困是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的客观需要。缓解相对贫困,本质是解决发展的公平性和充分性的问题。当代中国,站在宏观的角度上,相对贫困在一定程度上等同于“发展的不均衡”问题。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就是要继续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同发展,从而减少地理空间上的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居民生活水平上的不合理差距。从中观角度上,相对贫困意味着“收入分配的不合理”问题。在告别绝对贫困之后,多数发达国家进而关注“丰裕中的贫困”问题,很大原因是国内收入分配悬殊对本国社会稳定和发展活力造成了影响。中国在1999年基尼指数达到39.23,2012年达到42.2,2017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达到2.7:1,东西部居民人均收入比为1.66:1,与此同时高低收入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收入分

配拉大趋势扩大。在微观角度上,相对贫困意味着一部分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不达标”问题。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就是要让一部分中低收入群体全部达到基本生活水准以上,消除低收入家庭和个人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解决发展的不协调、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聚焦相对贫困就等于抓住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第三,从反贫困的目标任务看,消除相对贫困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中国反贫困战略转型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实施精准脱贫战略,对革命老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民族边远地区,采取一系列非常规性举措,持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使农村贫困人口连年大幅减少,实现了农村从普遍贫困走向整体消除绝对贫困。2018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中国系统性国别诊断》报告称“中国在快速增长和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史无前例的成就’”。整体性消除绝对贫困之后,我们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不再是部分群众的温饱和基本生活条件的问题,而是以实现更高水平的生活质量为目标,系统解决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社会成员如何共享公平优质的教育、平等的就业创业机会、合理公正的收入、优质的公共服务和更充分的社会保障等问题,这就需要中国反贫困战略转向相对贫困。

三、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要注重系统治理

与消除绝对贫困不同,缓解相对贫困更加需要树立系统治理的思维,关键是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治理相对贫困的顶层设计。相对贫困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贫困的治理不能靠一维政策工具来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实际上是典型的系统贫困治理战略。未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也必须树立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的思路。一方面要

将解决相对贫困的指导理念,有机融入城乡协调发展、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新西部大开发战略等国家层面总体战略框架,在资源调配、产业转移、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统筹解决城乡、区域、行业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另一方面,加紧研究制定与农村脱贫攻坚相接续的“后扶贫时代”综合反贫困政策体系,包括完善初次分配体现效率、再分配彰显公平和“第三次分配”有效补充的分配机制,健全有利于扩大劳动收入和有利于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的财政税收政策,进一步补齐和完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制度政策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逐步形成一套综合应对相对贫困的制度体系。

二是研究制定中国特色的相对贫困标准,加强相对贫困监测预警。制定符合中国发展阶段性特点的相对贫困线,进而以之瞄准贫困对象,是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基本前提。划定相对贫困线的一般做法是与社会平均收入一定比例相挂钩。近年来,中国反映收入分配状况的基尼系数一直处于国际警戒值,同时收入分配呈“矮金字塔”结构,相对贫困标准不能定得过高,可以按照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并按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4到1/3的比例区间来划定,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省份可以采用下限标准,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省份采用相对高限标准。同时,建立全国低收入群体信息数据库,运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出的多维贫困指数的方法,加强对相对贫困群体生活质量状况的动态监测预警,提高国家反贫困战略的预见性和精准性。

三是构建梯度民生保障政策体系。统筹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体系,建立以“赤贫”和特困群体兜底保障、一般低收入群体普惠保障、结构性特殊贫困群体分类保障为主要特点的梯度民生保障机制。继续发挥社会救助体系中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制度的兜底作用,为脱离贫困的农村贫困人口和城乡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人口提供基

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贫困老年人、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失独”家庭等特殊脆弱群体,扩大专项性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等制度的覆盖面,缓解低收入阶层的结构性贫困问题。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照料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关爱等服务型民生保障制度。强化兜底性保障制度与普惠性保障制度、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制度在政策、标准、管理和资源上的统筹、衔接和配套,形成反贫困整体合力。

四是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稳步扩大社会安全网覆盖面。按照世界银行或 OECD 国家等较为流行的贫困标准,我国应当至少有 20% 的人口划为相对贫困群体,其中,比照高收入国家社会安全网覆盖的穷人占贫困人口的比重(据世界银行 2017 年统计,社会安全网覆盖的穷人的比重,中低收入国家的覆盖率为 36%、

中高收入国家为 61%,高收入国家为 72%),社会安全网覆盖的贫困人口至少应当达到六成。为此,应当逐步加大社会安全网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以此扩大社会政策覆盖相对贫困人口的规模。目前,欧盟等发达国家用于社会安全网的财政投入一般占到 GDP 的 30% 左右。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后,我国将在未来 30 年内迈上中等发达国家行列,与之相适应,公共财政用于社会安全网的投入也应提高到满足相对贫困群体获得社会平均生活水准的水平。

(摘自《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 年第 1 期
张雅丽/摘编 武新力/校)

作者简介:江治强,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室主任。

(上接第 7 页)驾驭自然到现在努力与自然和谐相处,人与自然的关系迎来了和解的曙光,美丽世界成为全世界的共同追求。但是,一方面,彻底铲除资本主义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必须经历的阶段,它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奠定了丰厚的物质基础,它的自我调整和修正使其还有很长的历史残喘空间;另一方面,现在的社会主义还是初级阶段的,距离马克思构想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很遥远,实现全人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社会调节整个生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无疑是一个宏大久远的梦想。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辟了道路。今天,绿色发展理念在我国已经确立,这是保持人与自然良性循环和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当然,“完成的自然主义”即共产主义的实现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终点,也不是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终结。它是一个新的更高的起点,是人与自然和解之后的崭新征程,是真正属人世界的开始。它所克服的是人与自然的对立与分离,而不是消除所有矛盾,自然与人类既适应又不适应的矛盾将始终存在。今天,人类正行走在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升级的途中,人与自然的和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摘自《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20 年第 1 期 张芳胜/摘编 武新力/校)

作者简介:陈曙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曲青山

坚持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这次疫情如何应对、对这个事件如何处置,对我们党来说是一个重大考验,也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理政能力的一次大考。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和根本要求。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在疫情防控中,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是我们党坚持人民立场、践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最大关切,指明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正确方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一盘棋,各项防控措施快速、有

力、有序实施。实践证明,这些部署是及时的、果断的,举措是有力的、有效的,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战略格局,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到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和世界经济稳定”。我们必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唯物辩证法要求将事物发展作为一个过程来对待,坚持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普遍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善于抓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统一。首先要集中精力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疫情势头得到遏制时,就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复工复产。在不同时期、不同

地区,面对不同形势、不同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是有所不同的,必须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确定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当前形势,明确提出了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场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鼓足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勇气。要咬紧牙关,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深刻认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按照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将防控

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上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符合条件的省份要适时下调响应级别并实行动态调整。

加强领导,统筹兼顾。无论是疫情防控,还是复工复产,都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反对地方主义、本位主义、自由主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针对当前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要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区域之间要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加大对一些行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许多不利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亲自指挥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战进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今年脱贫攻坚要全面收官,原本就有不少硬仗要打,现在还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必须再加把劲,狠抓攻坚工作落实。”

为什么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地强调这个问题呢?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观点和根本要求。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下转第55页)

提升小农竞争力:中国农业突围的现实选择及日韩典型经验

马红坤 李言 毛世平

一、我国的小农生产格局及其对提高农业竞争力的制约

(一)小农生产是当前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农情和最大实际

1. 我国小农生产格局的总体判断

小农生产是我国几千年来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形式。即便是在封建社会,地主虽然拥有绝大多数土地,但其自身很少耕种,而是租佃土地给佃农耕种,广大小农户依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20世纪50年代初到改革开放之前二十多年间,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小农生产的经营形式随之被打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得到普遍确立,虽然我国的土地所有权依然归集体所有,但广大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对土地的承包权和使用权得到确认,小农户再次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新时代,为了进一步激发农业生产活力,我国正在努力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保证集体对农地的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同时,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农地并保护其使用权,用以实现我国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但到2017年,实现经营权流转的土地面积仅约三成。世界银行以2公顷经营面积作为小农的认定标准,而我国绝大多数农户的经营面积不足该指标的三成,这说明现阶段我国是不折不扣的小农国家。

2. 我国小农生产格局的三个特征

首先,经营面积小。根据2016年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我国现有2.3亿户农户,户均经营面积仅约7.8亩,其中,经营面积在10亩以下的农户约有2.1亿户,占比超过90%。相比之下,美国205万个家庭农场的户均经营面积约为2700亩,欧盟15国家家庭农场的户均经营面积约为270亩,即便是在邻国日本,其户均经营面积也超过30亩;其次,地块零散。以我国的农业大省四川为例,该省平均每户地块在十块以上,每个地块平均不足0.5亩,相互间隔较远。可以说,耕地细碎问题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但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小农户经营农业以“谋生”不同,当下,农民经营农业更多是为了“谋利”,而耕地细碎零散分布问题显然不利于现代生产手段的使用,进而成为“谋利”的阻碍;第三,普遍兼业化。长时间以来,由于比较收益降低,农户单纯从事农业生产获得的收入难以覆盖全部生活开支,同时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缩短了农业工时,工业化进程加快则使兼业机会增多,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我国农业兼业化经营的情况日趋普遍。据2015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数据,我国农户中纯农户占比为10.3%,较2000年降低了13个百分点;一兼农户占比为11.6%,降低了14.8个百分点;二兼农户占比20.6%,降低了5.6个百分点;非农户占比57.5%,增加了

33.5个百分点。到2017年,在我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构成中,农业经营收入仅占37.4%。

3. 我国的小农生产格局将得到长期维持

据估计,2030年前后,我国才能实现70%的城镇化率目标。但即便如此,届时我国依然有约4—5亿人口生活在农村。同时,城镇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务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对农业生产的彻底放弃。以邻国日本为例,在其城市化、工业化加速实现的过程中,由于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高和政府对于农业生产的补贴力度加大等原因,大量进城务工农民采取了离村不离农的做法,导致“二兼滞留”现象普遍。1960年,日本兼业农户占农户总量的65%,到1970年,达到历史最高的87%,直到2018年,仍高达67%。相比于日本,中国是东亚农业文明的发源地,农村地区重农、爱农的文化氛围更为浓厚,对于我国农民来讲,农村和农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提供基本社会保障、城市就业避风港的作用,加之未来地价和租金上涨、兼业经营便利化、政府农业支持力度加大等因素,可以预见,未来在城镇化进程中,我国农民离村不离农、实行兼业经营的现象将更为普遍。

(二)小农生产是制约我国农业竞争力提高的重要原因

1. 我国小农生产的产率低、成本高制约着农业竞争力提高

改革开放40年以来,在技术进步等诸多利好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整体大幅提高,同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差距整体收窄。但过低的土地装备率抑制了农业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2017年,农业部门从业人员占我国劳动力总量的27%,但农业产值却不足GDP总量的8%,这意味着农业部门的生产率水平严重低于各产业的平均值。同农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生产率的差距同样明显。当前,我国小农生产下的劳动生产率约是世界平均值的64%,仅约为欧美等发达国家

的2%。生产规模小、生产率低是我国农产品成本走高的重要原因。按照规模经济理论,过小的生产规模将不可避免地推高平均成本;从生产实际看,经营分散、细碎的小农生产阻碍了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农户更无法通过扩大规模分摊要素成本,这使小农户的农业生产面临较大的成本劣势。

2. 我国小农生产的品质低、品牌意识差制约着农业竞争力的提高

当前,我国的农业从业人员普遍未接受高等教育,这直接导致农业新技术推广和普及的难度增加。另外,在过度分散的农业经营格局下,因“谋利”冲动的促使,小农户容易恶性竞争,从而放松对品质和质量的追求;在兼业经营日益普遍化的当下,农业生产收益在农户整体收入中的占比逐渐降低,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仅在农忙时节从事农业生产,甚至完全依赖老人和妇女承担生产任务,大量施用农药、化肥以节省劳动、提高产量往往成为这些农户的生产选择;而从整体来看,众多小农户的生产技能和水平参差不齐,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运输等诸多环节缺少统一标准,而分散经营的农业生产格局下,即便有统一标准也难以进行有效监督。这些因素直接导致我国农产品的品质参差不齐,整体不高,难以打入高端市场,更缺乏在交易过程中以高品质追求销售“溢价”的能力。此外,在小农户分散经营的格局下,统一农户意志和意愿进而统一农产品品牌的难度加大,这是我国农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又一劣势。

二、日韩立足小农实际,提升小农竞争力的典型经验

(一)日韩两国推进旨在提升小农竞争力的改革背景探析

日本和韩国是东北亚地区较早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两个国家。在此过程中,小农生产格局下的两国农业部门均受到了二、三产业的持续挤压,直接表现为人、地等生产要素的

持续流失。以工业化起步相对较晚、农业部门受挤压程度相对较小的韩国为例,其耕地面积在1968年前后达到历史最高的232万公顷后,在此后的几十年间持续减少。到2018年,韩国的耕地面积已不足170万公顷。农户数量从140多万下降至110多万,农村人口则从440多万减少至275万。农业生产要素的流失,不可避免地导致两国农业生产能力的下降和农业部门的整体萎缩,这在日韩两国粮食自给率和农业产值等农业生产的主要指标逐年下降方面可以得到印证。1980—2012年,日本的谷物自给率从33%下降到27%,韩国的粮食自给率则从1998年的31.4%下降为2014年的24%。就农业产值来讲,日韩两国的下降趋势整体较为相似,而以日本更为明显。到2014年,日本农业GDP较30年前下降了约30%。

与此同时,虽然两国农业部门因遭受内部挤压而呈现竞争力减弱、生产萎缩的发展局面,其面临的外部竞争却在悄然增强,这是由日韩两国的产业发展特点和整体战略需求决定的。众所周知,日韩两国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经济发展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较高,两国在汽车、电子、精密仪器等众多工业细分领域以及娱乐、动漫等第三产业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寻求经济增长点,日韩两国都在以极大热情推动各种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谈判。为了整体目标的达成,削减对产值占比较小但谈判对手呼声却很强烈的农业部门的保护,是两国政府无奈却又现实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政策改革,增强农业部门的自身竞争力,使其在面对国际冲击时能够实现产业自立是最为理想的选择。

(二)日韩两国近年来提升小农竞争力的改革举措

1. 强化政府在农业文化遗产、农产品海内外推广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整个东亚地区经历了几千年农耕文化的

浸染,每一个东亚族群都有很深的农耕文化的烙印。借力农耕文化的认同和传承必将有助于带动相关农产品的认同和消费。近年来,日本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日本政府首先将“和食”申请了世界文化遗产,以此为契机,在国内外大力宣传和推广日本的饮食文化,尤其注重在本国少年儿童中加大日本饮食文化的教育力度。同时,日韩两国政府都较为注重通过强化政府的作用,助力自身农产品的出口。一方面,加大海外推广力度。2017年,日本设立日本食品海外促进中心,专司在海外提升日本农产品的品牌价值,为生产方和出口商提供各类支援。另一方面,整合各类资源,助力农产品畅销海外。韩国多个地方政府都注重在物流、营销、设施等多个领域向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支持。为了强化海内外消费者对本国农产品的消费信心,建立消费口碑,日韩两国政府近年来都较为注重强化行政监督力度,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力度。从2019年起,韩国将逐步在所有农产品中推广使用农药残留肯定列表制度,除该标准中规定的允许使用的农药残留之外,其他所有物质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都为0.01mg/kg。

2. 成立流转中介,推动农地集中,提升规模效益

20世纪四五十年代,日韩两国建立了以严格限制农地租赁和售卖为特点的自耕农体制。为了提升规模效益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近半个世纪以来,日韩两国都在逐步放开对农地流转的限制,近年来更是积极鼓励农地流转。但由于农地流转市场失灵、政策衔接和协调力度不够等原因,两国的农地流转成效均不显著。为了加快农地流转进度,两国一方面在原有改革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法人企业进入农业部门的门槛,并通过给予资金支持,简化行政流程等手段试图吸引更多法人主体参与农地流转;另一方面,两国均成立了农地流转中介以加快农地流转。韩国方面,其早在2005

年就成立了农地银行系统,并指定由韩国农渔村公社进行运营。一般说来,农地所有者可将其农地以出租或者出售的形式转让给农地银行,农地银行则可将此农地出租或出售给专业务农的农业公司。此外,农地银行也从事农地抵押贷款业务,即年长农民可将农地抵押给农地银行,并按月从银行支取养老金,同时,农民依然有权继续耕种农地。当该农民去世之后,农地银行有权在扣除前期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后,补足余款并购买农地所有权进而向其他专业经营者转让。日本则在安倍新政中,通过专门立法,在各都道府县层面设立“农地中间管理机构”,并授予其对待流转土地的“中间管理权”。通过该制度创新,农地所有者将农地的经营权流转给中介机构后,中介机构有权自行选择潜在土地受让方,不再受原农地所有者的约束,自主权得到明显扩大。

3. 多措并举,降低流通成本和生产资料成本

降低流通成本方面,日韩两国一是通过政府主导,大量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使原本无序的产销两方对接更加便利化、规模化和组织化,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在批发市场的运行方面,强调批发市场的投资、建设和日常管理由政府主导;驻场批发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和农协所属企业驻场;实行农产品销售的产地委托制度,批发商对产地农户收取销售手续费,货款则要及时支付给产地农户;注重价格的公开形成,且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此外,日本在《农业竞争力强化支援法案》中,还鼓励通过促进农产品的直销,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降低农产品价格。在降低生产资料成本方面,日本通过放宽市场准入,重点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种子、肥料等生产部门。由政府主导,通过建设生产资料统一采购网站,使农业生产者能够方便地进行农资比价,以加强农资销售商的市场竞争,促进价格透明,为农户采购优质低价农

资提供便利。

4. 深入推进“六次产业化”,有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六次产业化”强调通过一、二、三产业间的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打通产业链与价值链,从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于东亚小农农业来说,由于资源禀赋的天然短板,与凯恩斯集团和新大陆国家相比,其农业生产效率有天然劣势,规模效益相对较低,边际生产成本则相对较高。通过六次产业化,将农业和其他产业部门有机融合,深挖农业潜在的附加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规模和成本劣势,是包括日韩在内的小农国家实现农业突围的重要选项。为了加快本国六次产业的发展,韩国重点鼓励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进入该领域,著名的六次产业企业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aT)即是韩国农林畜牧食品部下属国企。同时,韩国要求各地农业部门设立六次产业化支援促进中心,相应建立专家服务队,为农民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和市场宣传等服务。

同时,日韩两国通过各种渠道向参与六次产业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补贴。以韩国为例,六次产业从业主体购置生产加工设备时,可申请政府补贴。2014年,这一项补贴的额度就超过了30亿韩元。日本也注重以市场化手段给予六次产业资金支持。2013年,中央政府出资300亿日元,社会资本出资18亿日元,建立了318亿日元的六次产业化投资基金(A-FIVE)。在后续的市场化运作中,通过吸纳社会资本,A-FIVE规模层层放大。到2015年,A-FIVE的基金总规模已经突破750亿日元,为65个六次产业化经营体提供了资金支持。

5.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农协社会化服务能力

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在日韩两国三农事业发展中都起到重要作用的组织。其中,韩国农协创始于日据时代的朝鲜,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韩国农协脱胎于日本农协,这使两

国农协在理念、组织和功能方面拥有较多共同点。从功能层面来讲,日韩农协最大的特点便是注重提供全面的社会化服务。为了进一步强化本国农协提供综合社会化服务的能力,近年来日韩都较为注重通过市场化改革削弱其日渐浓厚的行政垄断色彩。2014年5月,日本发布了《关于农业改革的意见》,并于2015年制定了新版《农业协同组合法》,开始了对日本农协的改革。这次改革将在3年内废除全国农协中央会对全国农协各级组织的监察、管理和指导权,将农协整体改制成为社会化自愿性团体;都道府县农协中央会将原来的特别法人转变为农协联合会;农协的中央经营机构改制成为股份制企业;促进综合农协转型为专业农协,给予基层农协更大的自主性。就韩国农协来说,2000年以来,其一直在推动各项改革与创新。2012年3月开始,韩国农协中央会出资设立农协金融控股公司和农协经济控股公司,实现了韩国农协的体系再造;通过新成立的经济控股公司,系统梳理困扰韩国多年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同年,韩国农协还开展了新农协运动,增强直接接触农民的基层农协提供各项服务的能力。

6. 培育职业农民,尤其注重对青年农民的支持

近年来,日韩两国都非常强调农民职业化,希望将有限的农业资源集中到包含职业农民在内的少数经营者手中。关于职业农民,日韩的政策着力点分别是加强技能培训和加大政策扶持。技能培训方面,早在1948年,在日本颁布的《农业改良助长法》中就已经对农业培训做出了规定。时至今日,由农业大学、中等农业学校、农科类大学、综合性大学的农学部等组成的农业培训体系已日臻完善。韩国也正建立和完善其农民培训体系,通过向企业征收职业培训分担金并辅之以政府补助的形式为培训体系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扶持方面,日本的做法是事前将职业农民认定为“认定农

业者”,并给予其特别扶持。这一制度开启于1992年制定的《新食品·农业·农村政策的新方向》,此后出台的《农促法》、《食物·农业·农村基本计划》、“跨产品经营安定政策”等系列法规均沿着这一思路,就政府在农地流转、资金扶持、技术培训以及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认定农业者”重点支持的措施做了规定。

面对农村地区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的趋势,日韩两国的政策思路是将吸引城市青年返乡创业和提高青年人的从农意愿相结合,逐步改善农民年龄结构。以韩国为例,自从2009年开始,韩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包括《“归农·归村”综合对策》在内的系列政策,实施了归农者农业创业及购房补贴事业、归农者空房修理补助事业、归农者新建房屋事业、归农者农业实习事业和归农者咨询事业等政策,对“归农·归村”事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具体规划。到2015年,韩国归农归村农户数量达到33万户,人数超过300万,较10年前增长了300多倍,其中绝大多数是青年人。

7. 完善社会保障,强化直接支付,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农民是农业振兴的主体,日韩两国在强化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产业振兴的各项改革过程中,尤其注重对农民利益的保护。上文中,在着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的改革过程中,日本将确保农民收入不降低作为改革的前提,选择从降低原材料价格和减少流通环节入手,而没有触碰可能会降低农民收入的环节,这可以说是日本在改革过程中注重农民利益保护的一个缩影。除了在政策制订过程中有限关注农民利益的保护,日韩两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以社会保障托底,以直接支付为重要手段的多渠道农民利益保护和增收促进体系。以日本为例,1959年即通过颁布《国民年金法》将广大农民纳入了全民养老保险体系中。20世纪60年代,通过农村公共医疗和养老保险这两个体系的支撑,使农民一并进入了“全民皆保险”、

“全民皆年金”的高福利时代。时至今日,日本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城市居民相比已无明显差别。在以农村社会保障托底的基础上,日本通过对农业部门进行价格支持和关税保护,将一部分社会福利转入农业部门。即便是近年来迫于各方压力,开始逐步削减农业保护,但日本正努力通过强化直接支付以弥补农民因此遭受的损失,这一点在最近颁布的《农林水产地区活力创造计划》和《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等改革的核心文件中已得到确认。同时,日本还努力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提高农业竞争力结合起来。一个值得借鉴的例子是,日本规定,农民的退休金中,除了基础的老龄年金之外,还可通过流转出自有农地,从而获得经营权转让年金、离农给付金、农地收购与转让金等额外补贴,从而实现了提高农民收入和推动农地流转事业的有效结合。

8. 整合乡村资源,促进产业兴旺,全方位推动乡村振兴

鉴于三农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系统工程,农业、农村和农民环环相扣,休戚相关。提高农业竞争力进而促进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农民富裕的关键;反过来讲,农业竞争力的提高离不开农村发展的支撑,更离不开安居乐业的农民的参与。在振兴乡村的策略问题上,一方面要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类基础设施,但更为重要的是要促进农村地区的产业兴旺,只有产业兴旺才能聚拢人气,进而为乡村振兴带来源头活水。日韩两国深谙此道,在其振兴乡村的过程中,尤其注重促进乡村地区的产业兴旺。自20世纪70年代开启“新村运动”以来,韩国就着力在农村地区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村工业,这也是其“六次产业化”的雏形。在2015年修订的《食物·农业·农村基本计划》中,日本也就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做了阐述并制定了相应政策措施。根据该计划,未来日本将进行村落整合以形成核心村,并以此核心村为平台,引入高附

加值的食品加工工业;还将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的水利和旅游资源,发展水力发电和乡村旅游;此外,日本还计划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善城乡交通网络,进而促进城乡交流,为农村地区带来持续客源。

(三)日韩两国提升小农竞争力改革举措的简要述评

首先,强化政府在增强小农竞争力方面的主导作用。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但其存在天然弱质性,这决定了政府在加快农业发展过程中应当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就日韩两国政府来说,众多旨在增强农业竞争力的基础性工程都是由政府主导的。这从日本成立专司推广日本农产品的JFOODO(日本食品海外促进中心),协调海陆空联合运输,以提高出口;韩国政府大量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并鼓励国有企业驻场;日本成立旨在推动农地流转的农地中间管理机构,主导成立为六次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的A-FIVE等措施中都有清晰体现。

其次,日韩两国都较为注重将农业及其关联产业作为一个整体,并促进其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在系列改革中,日韩两国认识到,农业和其关联产业紧密相连,通过拓展和强化农业关联产业,可以有效提升农业产业的附加值,进而带动农业部门的发展。因此,提升农业竞争力,应该基于农业,但又不能局限于农业自身,而是应该从农业及其关联产业整体着眼,促进农业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日韩的上述理念是通过在两个维度上推进六次产业化实现的:一方面,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有效整合,全面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发挥农业多功能性,注重农业生产同文化、旅游和餐饮等行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深挖农产品附加值。

第三,日韩两国构建竞争力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时均注重从多角度全面推进。农业竞争力的提高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人、地、

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等众多方面,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短板均会制约农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日韩两国在构建竞争力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时,较为注重从多角度综合施策,全面推进。这一点在日本表现得尤为明显。从2012年底开始,日本围绕增强小农竞争力的核心目标制订或修订多项政策法规,逐步形成了《农林水产地区活力创造计划》和《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为核心的两个政策体系。涉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小农户、培育职业农民、促进农地集中和全面降本增效等诸多环节,对竞争力的强调程度之高、改革力度之大、覆盖面之广是史无前例的。

三、提升我国小农竞争力的必要性与政策建议

(一)立足我国小农实际,提升小农竞争力的必要性

首先,立足小农实际,增强农业竞争力事关我国农业部门的产业安全。一方面,我国正在持续推进二、三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在此过程中,如果农业部门的生产水平不能得到更大幅度的提升,产业部门现有的生产率差距非但不能缩小,甚至会再次扩大。这一局面的后果之一将是农业部门从业人员和其他产业部门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降低农民尤其是年轻农民从事农业的意愿,使“农业接班人”问题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为了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发展的整体利益,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已成定局。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削减农业保护多是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达成的前提条件;同时,我国对若干农产品提供侧重于价格和市场支持类保护的做法也受到越来越多的非议。2019年2月,世贸组织裁决中国为国内粮食产业提供过度补贴的做法有违WTO条款即是例证。可以说,帮助农业部门应对日趋激烈的内外挑战的最佳途径即是立足我国小农实际,增强农业竞争力,使其

不仅可以实现产业自立,更能在国际竞争中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守。

更为重要的是,增强农业竞争力,保障我国农业部门的产业安全事关我国亿万农民的生计安全和国家的粮食安全。如果不解决当前我国农业发展中面临的矛盾,放任农业竞争力持续弱化,可以预见的是,我国的农产品进口量将持续攀升,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依赖程度进一步提高,国产农产品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将受到更大打击,造成农业生产规模的萎缩。由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推进需要一个较长过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也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如果我国农业部门的产业安全受到打击,势必威胁到我国几亿农民生计的安全,也必将威胁我国粮食安全战略的有效落实。

(二)立足我国小农实际,提升小农竞争力的政策建议

1. 强化对立足小农实际,加快提升小农竞争力重要性的认识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在国内外两方面竞争的包围之中,我国应加快构建竞争力导向的新型农业支持政策体系,进而引导我国农业部门增强竞争力。这是我国农业实现战略突围的现实选择,更是增强农业部门在实现产业自立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支撑国家发展全局的关键之举。但一切农业支持政策的制订均应立足实际,结合农情,而小农生产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生产面临的实际和最大农情。我国应强化立足小农实际,提升小农竞争力重要性的认识,只有在思想上重视,才能制订更为合理的政策体系。

2. 转变理念,更加注重农业及其关联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

提升农业竞争力,应该基于农业,但又不能局限于农业自身。因为农业竞争力的提高,不仅是农产品竞争力的提高,更是包含整个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基于此,要从农业关联产业的视角出发,注重涉农全产

业链竞争力的提高。一方面,应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有效整合,全面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应发挥农业多功能性,注重农业生产同文化、旅游和餐饮等行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深挖附加值,并使小农分享增值收益。

3. 提升农业竞争力应该多角度综合施策,全面推进

农业竞争力的提高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人、地、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等众多方面。为了提高农业竞争力,应该从多角度综合施策,全面推进,避免出现明显短板。一方面,应在人、地、组织形式等多方面,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并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

轨道、培育职业农民和促进农地集中等多种手段夯实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减税降费,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农业生产资料成本,同时鼓励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网上交易以及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直营等措施,减少流通环节,降低农产品的流通成本。

(摘自《经济学家》2020年第2期)

张雅丽/摘编 井虹/校)

作者简介:马红坤,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上接第47页)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始终不渝抓好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局,意义重大。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的战略目标;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截至2019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还有551万人;截至今年2月底,贫困县还有52个未摘帽。我们既要看到胜利在望、光明在前,也要看到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习近平总书记通盘考虑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强调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

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先做好贫困地区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做好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的帮扶工作;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要精准对接,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吸纳当地就业;组织好产销对接,抓紧解决好贫困地区农畜产品卖难问题;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返贫致贫的,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即使是疫情最重的湖北和疫情较重的省份,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等等。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要求,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奋力冲刺。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03月17日)

张雅丽/摘编 井虹/校)

作者简介:曲青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



新书推介

《“物”的解放：马克思主义社会时空观研究》张文涛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9 A811.64/39

本书作者从所有制与社会时空的关系入手，研究了生产方式中的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明确原生形态主要与作为空间生产力的土地有关，而次生形态主要与作为文明生产力即积累的社会劳动时间有关。同时，运用马克思的时空观对海德格尔的时空思想进行唯物主义的批判，分析了他在阐明作为社会形式的使用价值方面的独到之处，对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唯心时空观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批判。

《马克思生态思想研究》解保军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9 A811.693/3

本书从四个方面阐述了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内容及现实意义。一是阐述了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基础理论——人与自然关系的学说；二是从生态视角阐释了马克思的“自然生产力”“人与土地伦理关系”；三是论述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生态批判理论；四是阐述了马克思生态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意义。

《生态和谐社会伦理范式阐释研究》周国文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9 B824/4

本书从生态和谐社会伦理范式阐述之引论、生态和谐的基本内涵、生态和谐社会的思想演变、生态和谐社会的理论前提、生态和谐社会的伦理思辨、生态和谐社会的构建框架、生态和谐社会的现实维度、生态和谐社会的重要路标、生态和谐社会的建设困境、生态和谐社会的目标取向、生态和谐社会的构成对象、生态和谐社会的评价原则、生态和谐社会的生态伦理的问题与前景、生态和谐社会的未来展望、生态和谐社会的生态文明与文化发展等方面阐释了生态

和谐社会的伦理观。

《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朱纪华主编 学林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D261.42/38

本书包括中央档案馆珍藏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书信和文稿等，以及上海市档案馆从德国、法国收集的《共产党宣言》德文原稿、留法勤工俭学档案等。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教学手册》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9 D61/405:4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求，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政治建设是该案例丛书中的一种，包括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推动协商民主发展、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等方面的案例30个。教学手册包括案例摘要、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课堂讨论问题、要点分析、课堂安排、后续情况、参考书目等，对于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教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辉煌70年：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1949—2019》《辉煌70年》编写组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 D619/43

本书用数据盘点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巨大变化，用数据见证70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用文字诠释70年人民生活发展变迁。

《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史论》宋月红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9 D621/31

本书根据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理论

和实践逻辑,研究阐述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史的主题、主线与脉络,并以典型史实扩展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史的内涵与结构,对于深刻认识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以史论今,并推进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史学科体系建设,具有一定的学理基础、史源价值和借鉴意义。

《社会安全治理新格局》寇丽平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9 D63/101

本书以落实“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深入阐释社会安全风险治理的系统工作思路。分为社会安全治理总论、社会安全重点领域治理、社会安全风险阶段治理和社会安全治理创新四个主要部分。

《古代中国的战争之道》(美)费正清,(美)小弗兰克·A.基尔曼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9 E29/9

本书集合了八位著名汉学家对古代中国军事史的细致分析,研究内容囊括了野战与围城、外征与内讨、御侮与平乱,起于公元前632年,止于公元1556年,跨越先秦、西汉、唐、宋、明各代,通过城濮之战、征伐匈奴、淮西之役、襄阳围城、鄱阳之战、土木之变、剿平倭寇等经典战例,呈现出经常被忽视的古代中国的军事风格和军事传统。

《转型发展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李欣广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9 F0/115

本书阐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发生的经济体制转型、经济增长与发展方式转型、开放型经济发展、文明形态转型,介绍涉及这些转型的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变化,探索它们所推动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展。

《经济学的思维方式:现实应用篇》(美)托马斯·索维尔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9 F011/22

本书作者用犀利的眼光带领读者审视常见的政策决策,透视政策失利背后的经济学逻辑,用最简单的语言为我们纠正最常见的经济学谬误,书中探讨的问题涉及住房、医疗、就业、移民等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经济问题。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2019》魏后凯,杜志雄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F32/81

本书聚焦于农业优先发展,重点研究实行农业优先发展的理论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决策层和社会各界对实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认识;同时,依据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从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的视角,构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劳动力社会结构与供给侧改革》郑路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F249.212/2

中国劳动力市场供给结构究竟呈现什么特征?又应如何缩小劳动力市场的技能缺口?本书针对上述两大问题,基于劳动力供给侧视角,从定性和定量两个分析维度,探讨和挖掘中国劳动力市场技能缺口的症结所在,以期通过优化升级劳动力供给结构、深化劳动力供给侧改革,缓解劳动力市场技能供需矛盾。

《转型时期我国城乡文化融合发展研究》龙秀雄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9 G12/68

本书围绕转型时期我国城乡文化的融合发展问题,主要分析和阐述了城乡文化融合发展的目标、中国城乡二元文化结构的困境、中国城乡文化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构建城乡文化共同价值体系、培育城乡健康文化生活方式、建设新型城乡社会关系网络、打造新时期我国城乡文化产业发展链条等内容。

《中国城市及其文明的演变》薛凤旋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9 K928.5/68

本书作者参考了大量中国的文献材料,并结合西方相关的资料和发展经验,将关注点放在历朝的重大事件、经济状况、科技和文化艺术的发展、军事和政治体制的变迁等驱动城市建设和城市化的动力细节,聚焦中国的独特城市观与城市演化的特点,其中不乏迥异于西方观点的精辟论述,以及从城市看历史和文明演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彭宝珍/摘编 张雅丽/校)